

中國農業問題

東亞農業研究會印

中國之農業問題

錢序

二
卷

錢序

披瀝當前中國農業之失調主張增加農產確定標準而以灌溉與施肥為復興入手之初步根據中國往昔各種復興農業方案依照目前情況加以修正以期適合戰後之需要而以設立中央農業復興機構總其大成

從世界各國農業趨勢以談到中國農業問題

世界各國農業政策之趨勢

英國農業政策與統銷制度

法國農業互助保險制度

蘇俄之農業制度

日本之農村工業化

歐美之三大農業救濟策

中國戰時之農業政策及其實況

由各國農業改革實例以談到中國農業問題

錢緒承編

第六期

中國經濟研究會出版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一卷 第一期

第一卷 第三期

發刊詞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西南資源與經濟建設

黃浦江水道與其疎濬

中國礦業調查報告

廣東省各類礦產分佈概況

第一卷 第二期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續）

四川石油資源之檢討

中國內匯之今昔

雲南經濟調查

兩淮水利與導淮事業

廣東北江紙業調查報告

世界土地政策與中國土地革命

時代經濟論文

中國農業經濟之癌

戰時四川之棉業檢討

戰時川滇之交通運輸

戰時浙江農田水利調查報告

廣東三角洲蔗植調查報告

湖南錫鑛及其經營概況

中國農業區域之研究

第一卷 第四期

我國國民經濟建設之政策商榷

中央批發市場之意義

戰前後中國之紡織業

中國桐油之產銷

中國之錫鑛及其經營

華錫之產銷及世界錫市

外蒙古之經濟

綏遠省經濟地理

第一卷 第五期

中國糧食問題的總檢討(上)

- 糧食管理在歷史上的意義
糧食供求的估計
糧食生產統計資料的求源
江蘇米產供需情形
無錫白米之貿易
揚子江各埠的米市
青島濟南一帶糧食的產銷
上海糧食商組織概況
上海的米市和米價的研究
五、三前後上海米業的動態
當前上海米潮的檢討

第一卷 第六期

中國糧食問題總檢討(下)

糧食上一般的問題

世界各國糧食的生產問題

世界各國糧食的自給問題

中國糧食的生產問題

中國糧食的自給問題

中國糧食政策的建議

第一卷 第七期

中國銀行法之研究

中國農業僱傭關係

中國紙業調查報告(上)

西康與新疆之開發

廣東壯入口莊篤託調查

浙江推行擴種冬作運動

江蘇人口統計及其分析

四川農村情況：綿陽，長壽，涪陵

第一卷 第八期

復興中國經濟方案綱要

土地股份農場

物產證券與貨幣

中國的手工業問題

中國保險法之研究

中國紙業調查報告(下)

甘肅糧庫剪影

四川鹽業之檢討

兩淮水利與導淮事業(再版)

中國蠶絲問題之總檢討(上)

序言

中國蠶絲產地分佈

中國蠶絲業發展之回顧

中國蠶絲業盛衰之演變

江浙蠶絲改良報告

江蘇蠶絲業之現況

浙江蠶絲業之現況

戰後中國絲廠之毀滅與新生

過去中國蠶絲之統制

改良蠶絲計劃

中國農村之富與貧
法幣回顧與前瞻(續)

- (一) 中國匯兌統制之概況
- (二) 後期統制匯兌之經過
- (三) 市外匯的趨勢
- (四) 內匯管理及其動態

中國之木業概況

- (一) 舊往中國木業的產銷制度
- (二) 中國木業度量衡的檢討
- (三) 木業價格決定之因素
- (四) 一九三九年木材市價之變遷
- (五) 當前上海木業之動態

僑務回溯與僑民經濟(上)

- (一) 中國移民之回溯
- (二) 歐洲大陸與中國勞動者

第一卷 第十一期

第一卷 第十二期

華茶之研究

一序言

種類和品質

製茶方法

國內重要產茶區現狀

祁門紅茶區的茶業

西湖龍井的茶業

杭縣上泗區茶園經營狀況

對外貿易概況

中國茶業衰落的原因

十一 復興華茶的計劃

中日的經濟關係

(華北之部)

序言

投資公司

金融業

倉庫業

進出口業

交通運輸業

電器及電力工業

鑄業

金融機械器具業

紗花綢絲及染織業

化學工業

火柴工業

橡皮工業

皮革業

食品及冷藏業

麵粉工業

烟草工業

土木建築及地產業

窯業

鹽礦事業

文化工業

旅館及娛樂業

其他實業

第二卷 第一期

兩粵建設與西北開發

序言

- 減少廣東入超增加生產計劃
- 廣西經濟建設計劃

開發西北計劃

西北移民墾殖計劃

第二卷 第二期

西康建省後

第一編 新西康之全貌

- (一) 地形地勢與天時
- (二) 政制沿革與建省經過
- (三) 省境之變遷與新界
- (四) 種族人口與社會階級
- (五) 士著之語言文字及社會生活
- (六) 士著之風俗習慣
- (七) 宗教及其派別
- (八) 墾務情形
- (九) 教育概況

第二編 經濟建設與資源分佈

- (一) 物產與貿易
- (二) 地質與礦產
- (三) 農村與農業
- (四) 交通建設
- (五) 全面經濟建設

第二卷 第四期

第二卷 第三期

戰後中國紙業之動態

烟台之釀造業

西康建省後（續二卷二期）

僑務回溯與僑民經濟（續一卷十期）

戰後上海之工商各業

第一編 戰後經濟之鳥瞰

兩年前之繁榮與景氣之成因 今日之衰落與不景氣之成因

第二編 戰後工商各業之概況

捲烟工業 麵粉工業 電機絲織業 棉布業 繩絲工業 絲織
工業 棉劫織業 毛紡織業 新藥工業 橡膠工業 染織工業
機器工業 賽璐珞工業 航業 搪瓷工業 鋼精製品業 國藥
業 觀虹燈業 出租汽車業 热水瓶業 薑園業 電影製片業
銀行業 錢莊業 錢兌業 糖業 造船業 酒精業 水泥業 呢
絨業 呢帽業 米業 糯業 煤業 機製煤球業 柏蠟業 製革
業 桐油業 製皂業 茶葉 榨油廠業 油餅雜糧業 鐵業 木
業 玻璃製造業 製釘業 信託業 保險業 五金業 鋼條舊鐵
化粧品業 調味粉業 珠玉業 鮮猪行業 鮮肉業 汽車業
花邊業 運貨汽車業 建築業 銀號業 砂石業 蕉袋業 翻砂
業 旅館業 印鐵製罐業 西式木器業 造漆業 典當業 磚瓦
業 銀樓業 針織業 猪鬃業 駱駝絨業 海荷業 貨物業
器業 金業 海味業 鉛印業 電燈泡業 煤石駁船業 餅乾
果業 轉運業 彩印業 南北貨行業 照相材料業 紙業 鹽魚
業 脣臘業 竹業 機器業 油墨業 毛巾業 筆墨業 牙刷業
業 緞業 西服業 水果地貨業 報關業 菜葉業 銅錫業 房地
業 播音業

第三編 當前經濟之動向

電力供給之消長 票據交換之情況 對外貿易上之關係匯
市縮與景氣 物價上升與統制之影響 勞工生活程度增高
息市鬆弛與遊資活動 市場投機 繁榮與沒落：專家之看
法

兩年來中國抗戰區經濟調查

福建戰後之經濟調查

川康湘桂採金概況

福建木材之採伐

四川改良蠶絲概況

江西泰和蠶桑的調查

浙江冬耕及二十八年棉產估計

江西農業所受戰事之影響

廣西今日土地的清理

廣西整理全省礦產記要

奚序

今日中國農村之失調，增加生產，充實國力，我國政府以此昭示國人者，垂二十年。惟如何實施增加生產之方法，以及期望每年增加若干之產量，迄今並未見有若何成績，並比較一切要對策，亦未之前聞。夫中國以農立國，農業生產，佔全國生產百分之九十以上。今姑以農而論，國家日言增加生產，為救國救民，而事實則米麥進口，與年俱增，是反證國內生產，非特不增，反見減少，坐使可耕之田，日漸變為耕而不熟之地。（譬如每田一畝，標準收穫，為白米三石，因種種關係，平均扯計，有不足一石半或一石者，假定全縣有可耕之田三百萬畝，如收穫不足一石半，是暗中等於荒廢一百五十萬畝，不足一石者，等於荒廢二百萬畝，凡此皆耕而不熟之地。）是種情形，當局對於某省某縣之農產減少，對病因，是否考慮及於既肥資本之不足，抑水旱蟲菌之為害，或土地種植之曠廢，與習俗人力之愚惰。又對行政上曾否縝密考察，加以警惕之告諭，而於某省某縣，有可耕之田若干畝，未耕之田若干畝，每年每畝應得生產若干標準收穫，實在收得若干數量，每縣平均扯計，減收若干數量，能否促其逐年增加，至對生產數量，行政上又是否有統計，可稽考與研討。吾國農民二萬數千萬，土地面積，縱橫數萬里，誠所謂芸芸蕪蕪，廣博無倫，圖謀增加生產者，試思舍行政外，究將從何着手耶。不得其門而入者，是否亦知毫無成績，感覺苦悶，抑或硬幹死幹，一錯到底，設竟長此不悟，則今歲不如曩歲，來年不如今年，無形中年損至數百萬萬元（每縣每年以損失五千萬元計）之鉅，可為痛哭流涕者，甯有過於此耶。即夫有土而不能有助，其國必亡，古今中外，絕無二致，吾國豈能例外。最可怪者，全國朝野竟無人計慮及此，是豈國運使然歟。夷考其實，要以政學聞人，終其身足跡未履農村者，比比皆是，不諳農村病因，任聽藥石亂投，有以使然。苟能確認病因，對症下藥，自可藥到病除，立即增加驚人生產者也。今為喚起國人注意起見，爰將農村破產病因與病狀，及措置失當之反應，並增加生產之

方針，不憚詞費，謹列如下。

甲、屬於病因與病狀者。

(一) 農民資本枯竭不得適當溉肥，致使作物發育不足，產量難以足額，從前地方農資，以有餘補不足，本可維持原狀，農村習慣，借款溉肥，穀出還錢，四個月期，月息二分，農民得此青苗借款，資助溉肥，至少有四五十分利之獲得，(譬如每畝借鑄二元，多收白米一石，作價六元，除還本息二元一角六分外，每畝可餘三元八角四分之類，)故農民咸相樂從，迨高唱低利農貸，懲罰重利盤剥以後，低利農貸，徒成幻想，并月利二分之借款，遂亦無處可借，益以銀行利用各地治安日壞，競向內地設立分行，招徠存款，致使地方餘資，吸收殆盡，銀行業務，固一日千里，農村資本，遂一落千丈，農民謂銀行之吮吸，甚於盜匪之劫奪，此皆以前當局，無統籌全局之知識經驗，致有此畸形發展，害浮於利，(銀行吸收農資，專營(一)借給販運商人，以圖速利，坐使洋貨進口激增，(二)競賣地產，以圖穩利，而增高都市生活程度，(三)經營投機事業，以圖厚利，甚至操縱物價，壟斷民食而不恤，上列數端，均在蘇聯銀行制度禁止之列，吾國則反是，)造成銀行亡國之噩謠，痛心孰甚。

(二) 杜防水旱設備之廢弛，地方負責無人，偏災多而收穫減少。

(三) 稜瘠徵收有等級，生產無考成，是國家重視榨取民財，漠視增加生產，農產衰落，此為最大原因。

(四) 國外經濟侵略，國內捐稅頑苛，益使農民貧困。

(五) 農村俗諺，有『廣種薄收』(種田多而溉肥少，收穫因亦減少)『一畝三收，三畝一收』(溉肥充足，一畝得三畝收穫，不足則積三畝，得一畝收穫，)『明熟暗荒』(風調雨順之年，本應豐收，惟以肥料不足，收穫不及標準額，『大熟年成隔壁荒』(毗連田畝，溉肥充足則豐收，隔壁田畝，溉肥不足則歉收)等語，玩其意義，可知農產不能豐收，皆係溉肥資本不足所致，今則農諺云云，已成昔偏事實。

(六) 漑肥不足之穀類，縱有收穫，亦以培養不良，籽粒破碎，色澤不佳，升合斤數，均不合標準，譬如小麥，

施肥不足者，每石須少出麵粉十斤左右，其他概可想見，且稻麥莖稈，枯瘦如絲，不耐燃燒，收穫量亦大為減少。

乙、屬於措置失當之反應者

(一)事在既往。主管當局對於增加生產之行政機構，如調查統計協助取締，防止提倡督勸統制等，毫無組織與計劃，惟以增設試驗場學校學院，並多用農業技術人才，即為增加生產之工具，殊不知試驗種植，改良種子，僅足供學術上之研究，其力量並不足以深入農村，若特以增加，普遍的生產，何異緣木求魚，徒勞無益。吾人檢討以往成績，米麥進口，逐年增加，若農業學術愈進步，農業生產愈減少，此為不可掩飾之事實。要知增加生產，當致力於農業行政改良產品，當着眼於農業學術。此理甚為明顯。但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行之不以其道，即若鑿柄之不相容，蓋改良產品，固可略增收穫，而各地土性與物性之試驗適合，及防止變質，均非短時期所可普遍收效，且學術無行政力量，為之推進，學術亦無所施其功，施用學術，並未收效，舊有生產，任聽銳減，學術固足以救國，而盲從亦足以誤國，生產既未由增加，國力即無從充實。黨治以還，十數年來，誤以學術為增加生產之造因，今日得有貧弱將亡之結果，讓成農業國而農村破產，勢將并國而殉之，試問誰負其責，謂非處置失當，徒恃學術之反應，其又何辭。

(二)近年感覺到農民缺乏資本，以致產量不足，國家設立農本局及合作社，並飭國立銀行，盡量在農業上放款，似已對症發藥，當可收效，殊不知藥雖對症，未諸用法，徒糜藥資，無益於病，試言其故。夫合作社等借款，須具有資格，其利僅及少數小康農民，不能普及大多數貧農，如運輸借款倉庫借款等，皆在穀類成熟以後，僅充經濟活動之用，產量多寡，已成事實，並不因是項借款之有無，而增減其產量，要知借給農資，其受借人應為農田而非農民，如何能使之實在用諸生產，分文不移作別用，如何能普及農田，不使一畝一分，有資本缺乏之嘆，如何能使水旱為害，礙及資本與勞力之安全，如何能在收穫時，將所放資本，一律收回，分文不欠，使資本無停滯之虞。上列各問題，如未籌有辦法，而貿然濫放，二三年後，必為一篇爛賬，無法整理。蘇省農行合作社放款，可為前

車之譽。所謂『防災工程未完成，農民無借債資格，行政機關不健全，國家無投資方法』，洵非虛語。已往農業上放款，可謂無研究，無組織，無計劃，徒糜國幣，無補生產，良有以也。

增加生產之對策 增加生產，重在下層工作。各縣必設專責機關，運用行政力量，研求轄境內耕田至若干數目，而後野無曠土，產物至若干數量，而後地無餘利，現時產量已盡地利百分之幾，若再施用科學改良，尚能補充比例差額，至若何程度，而所以造成此項差額之原因，尤必精研其癥結所在，逐項予以適當之補救。如爲水旱蟲菌之爲害，則必予以防止，如爲資本漑肥之缺乏，則必予以扶助，如爲土地種植之曠廢，則必予以取締，如爲習俗人力之愚惰，則必予以督勸，如爲土壤種子之礪劣，則必予以培革。如爲副業副產之未振興，則心予以倡導，務使高低田畝，泥灘塘埂，家庭副產，手工副業，強制其各有相當生產，編製統計，以稽每畝每人，是否已達標準收穫。省縣長官，地方董事，必有嚴格考成，自在主管當局應自知農業國而農產不能自給自足，應認爲漏職與恥辱。當局之自滿應如此，國人之賣望應如此，庶幾一轉移間，半年或一年之後，每縣增加生產六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若以千百縣計算，其數何可勝計。故由寡弱而轉富強，僅在行政有深切認識者，一舉手間耳。以往不能收增加生產實效者，因未知國內有耕而不熟之地，須施行上列各項行政組織故也。要知土地爲國家所有，國家之生命綫，即繫於國內之土地，如土地成爲人民耕而不熟，生產日減，國家將何以生存，是以有士斯有財，惟有政治認識者，方足語之。譬諸醫者治病苟有深切認識，自能藥到病除，爲政亦何獨不然，如當局能認識有耕而不熟之田，因地制宜，對症發藥，自亦藥到病除，增加生產，易如反掌，所難者，在無深切認識耳。中國土地廣大，農工漁牧鑄，各有增加生產之可能，並非~~生~~之外，別無他求，顧在此世界經濟競爭潮流中，自非競尚工業，無以防止金錢外溢，惟防貨在工、救貧在農，富而慮其貧，其法在防，貧而將更貧，其法在救。以吾國現時環境論，因勢利導，及時制宜，自應先從農業着手，藉以吸收增加農產之金錢，挹注工業建設之需要，同時對漁牧鑄業，亦期其各個發展，增加生產。似此則本末先後，緩急重輕，盡得其宜，足食足兵，胥此是賴。固不必務求工業國家之名，而後得爲世界第二黃金國。

也。

(一) 分配農益 中國以農立國，蘇松常杭嘉湖號稱全國膏腴之地，然平均計其年收，猶不及地力之半，遇有水旱蟲災之一者，則并此半數而無之。其他各省，更不如江南浙西等處，以此平均計算，全國產量，不及地力四分之一，所謂農國國民之衣食住，尙多仰給於外來，無怪國與民之貧弱至斯而極。今欲吾國在半年或一年之最短時期中轉窮為富，惟一在增加國內生產，但以今日農民智識能力論，實無達此願望之可能。今欲改紓易轍効法於古昔之井田制，歐美之大農制，蘇聯之國耕農場制，及集團農場制，按諸吾國今日之情況與習慣，均屬勢所難能。茲就吾國農業現狀，補敘救偏，期能適合國情，無大改革者，定一折中辦法，俾得期月有成。查吾國農業組合，含有三要素，即產權勞力資本是也。今日農事之不振，首在資本之缺乏，擬即就其缺乏方面，由國家代理補充之，使國家與人民分工合作，藉得地盡其利，人盡其力，所獲利益，三分分派，即產權勞力資本，三者各得三分之一也。從前勞力方面，投入肥料種子灌溉等資本，終年胼胝，而平均收穫，不及地力百分之五十一除去田租百分之三十以上，往往所餘不足償其所投之資本，因此每況愈下，勢將不克生存，而產權方面，因佃戶所入不豐，恆苦佃租收不足額，設遇水旱，並且籽粒無收，今由國家出資補其不足，俾肥料種子皆科學化，耕耘灌溉悉機械化，水利大興，偏災永免，產稻足百，年書有秋，則勞力與產權，各得三分之一，或勞力即產權人，共得三分之二，可操左券，以今視昔，二者均較豐優。至國家投資方面，以每畝年得三分之二計之，約為五十八元三角，除投資約二十元外，盈餘三十八元，平均以每縣農田一百萬畝計，年餘三千八百萬元，一縣如此，若以全國計算，其數大足驚人，國家得此鉅款，再進而為工業上之建設，轉瞬全國工業化，立由貧弱而臻富強，當可操券而得。至三者權義之區分，則以歸稅之業戶為產權，盡力於畎畝者為勞力，負肥料灌溉之供給，而加之指揮者為資本，三者各得百分之三十三分二焉。

(二) 實施溉肥統制 各地施肥數量，應定有適當標準，不得自由減少，灌溉之取水排水，應統盤籌劃，強制合作，不得自由取巧，牽累全體，蓋肥料灌溉，同為生產要素，肥料減少，生產歉收，灌溉自由，設遇雨暘愆期，人

力不齊，抗禦無能，屢遭受旱澇之害，致所投資本，盡付東流，在農民固受莫大打擊，而國家借給資本，遂亦等於烏有，故必定有統制之法，使國家資本，農民勞力，均臻安全。

(三)努力防災 低處之築堤造閘，高處之開河，挖溝，鑿井，及灌溉機器，得於潦者排水以出，旱者戽水以進，凡此種種防災工程，均應限期完成，立止水旱偏災，蓋防災工程，關於勞力者，採用徵工制，以最短時期完成之，關於經濟者，由國家墊付，在各該關係田畝生產中取償之。如此辦法，在經濟方面，墊支與取償之時期，少者半年，多則一年，時期短而金融不致停滯，取償在生產，則國家與人民，均無困難，易於推廣，各地水旱災害，不難於短時期內減少消弭。

(四)推廣開墾 平原荒地，施以水利工作，助以輕利借款，招人耕種，荒山造林，淵澤養魚，高阜者植以樹木，低窪者種以蕩菱，官荒招人領墾，民荒限期自墾，逾期沒收，另行召墾。

(五)國省縣特設農政機關 縣局就轄境內劃農田五千畝以上，一萬畝以下為一區，每區置農務管理員一人，農長二人，對於防災之準備，肥料之支配，灌溉之設施，勞力之勤惰，並及選種，病蟲，施肥，土性，等項，均參以科學智識，負督飭指導之責。所具理由有三：(1)資本投入農村，其交付及收還，應有負責機關。(2)統制施肥灌溉，實施防災工程，使投資得安全保障，應有專職機關。(3)選種，病蟲，肥料，土性等，關於科學化之改良指導者，應有專職機關。

(六)農貸應分長短期 短期借款，用之於肥料灌溉者，由政府發行定期兌換券充之。券分甲乙兩種，每半年兌現一次。

甲種每年六月終兌現，以春熟農產收入，抵充兌現之款。

乙種每年年終兌現，以秋熟農產收入，抵充兌現之款。

長期借款，用之於防災工程開墾荒地者，應由政府發行大量公債充之，即以災田墾地所出之農產作担保品，至

肥料灌溉借款，得以六個月內收回，防災工程借款，在一年至二年可以收回，惟開墾荒地借款，須三年至五年得以收回，故以少數定期兌換券搭用外，應以發行公債，為基本借款。

(七)放款收款採以物易物主義。如借給肥料灌溉等款，不用現金交付，就農人之需要，代向商人紹介擔保，或由縣局自備供給領用，照市作價計算，並取保一人至二人，填立領據，至收還借款，亦不限定現金，得以收穫穀物，照市結算，惟在收穫後，五日內一律還清，逾期由保人負責。舊借款如以現金交付，恐農民移作他用，仍於生產無益，還款如限定現金，農民必有誣謂待價，或其他人事未週，而暗中售糶殆盡，致借款無着者，故採用以物易物主義，藉可免除一切流弊。

(八)設立中央農業銀行，各省縣設分行。資本定一萬萬元，分五年收足，即以每年征收三分之一之農產項下，年撥二千萬元充之。

(九)提倡農村副業與副產

紡 紗 (用手工紡紗機)

紡 線

織木機布

編草帽邊

造紙料糊 稻草，桑皮，桑枝，竹，蘆，均為造紙原料，各地供燃燒之用，甚為可惜，紙廠收集原料，自製料糊，設備多而資本大，舉辦不易，如由官方指導農民，就地取材，自製造紙料糊，供給紙廠購買，在農村可以廢物利用，多一副業收益，在紙廠得以減少資本，舉辦較易，誠屬一舉兩得。

稻草帶 編粗細兩種，供掃地及擗刷床鋪器具之用。

竹 帚 掃地用

箬 帽

蒲 包 低田不宜種穀者，可多種蒲蘆，以供手工業材料之用。

蒲 撫

蘆花蒲鞋

手工草紙

製造磚瓦

手工機製草繩

手工機織竹簾

手工鈕扣

骨膠製造

養 魚

養 蝶

育 蘭

養猪羊鷄鴨牛馬驥驥

上列各項，均足為農村副業副產，至舶來品之足以仿造，為家庭工業者，不知凡幾，應由官方因地制宜，指導督飭，務使農村男女老幼，通年均有工作。

(十) 提倡農村合作事業

國產消費合作社，價格必可較商店減低七折至九折

生產合作社

醫院

義校

保姆院

託兒所 便利婦女工作，日間將孩兒送交託兒所撫養，晚間領回。

俱樂部 酌量設置，取消鄉村茶館。

(十一)嚴格考核農政 今日農產不足自給，究其病源，表面固曰農災不賤，棄地過多，實際則在農政不修，官吏曠職。方今農村破產，談及復興救濟，類多注重學術方面，而於推動復興，與實施救濟之農政方面，輒皆棄置若遺，深為遺憾。鄙意欲謀復興農村，必自修明農政，修明農政，必自地方官廳負責始，而使地方官廳負責，尤必自實行嚴格農政考成始。蓋以地方官吏，畏憚懲戒，期望獎勵，自必周諮博訪，吐沐求賢，俾得資贊助，而彰治理，而專家名家，響所扼腕於退藏巖壑者，亦可遂其學術救國之素願，合官民於同軌，治政學於一爐，一舉而兩善備。關於考成章則，應包括下列諸原則。

(1)縣長區長 對於轄境農事，每年出具願負設備完全，督勸認真，設法消弭水旱蟲害，不令成災（決不藉口不可抗禦等詞希圖推諉）務使田盡豐收之絕對責任，倘有違背，甘受嚴厲處分切結，分別呈繳省廳縣府，據為考成，但該地方實有特別情形，如時間過促，財力未充，以致設備不克完成者，應先期詳敍原因，並預定完成期限，呈由該管上級行政機關，調查屬實，且係一時確無補救方法，方得酌予核准。

(2)縣區境內 高田山地，如何開濬水源，低地圩田，如何修築堤岸，如何浚河開溝，如何造閘鑿井，如何相

度地勢，使用機器，俾得儲蓄有備，宣洩得宜，各該縣區長，務須平時規劃周詳，立表填報，並須依照限
期實行，逾限不辦，或辦無成績者，均應分別輕重，予以相當懲戒。

(3) 省廳應慎選各地方確有農業經驗人士，及負農事責任人員，共同考察各該縣區土地情形，並調查其近十年
來產物收穫平均確數，酌量增加，規定生產法數，按百分比為懲獎標準。

(4) 縣區境內，如農產歉收，或發生水旱蟲害，除第一項但書外，縣區長應視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懲戒。

農產不足法數百分之九十，或因災而致損失在萬元以內者，記過。

農產不足法數百分之八十，或因災而致損失在十萬元以內者，罰俸或罰薪。

農產不足法數百分之七十，或因災而致損失在百萬元以內者，撤任或撤職。

農產不足法數百分之六十，或因災而致損失在五百萬元以內者，除撤任或撤職外，並責令罰款賑濟。

農產不足法數百分之五十以下，或因災而致損失在一千萬元以內者，除罰款充賑外，並永遠取消其官吏資
格。

(5) 各縣農產豐收，縣長予以下列之獎勵。

農產超過法數百分之二十者記功。

農產超過法數百分之四十者嘉獎。

農產超過法數百分之六十者，予以金錢特級。

農產超過法數百分之八十者，特獎外並予晉獎。

農產超過法數百分之一百者，特獎外並予進等。

各區農產豐收，區長之獎勵，一至三項與縣長同，四五兩項予以破格擢用。或特別金錢獎勵。

生產暫以舊法耕種，假定法數為每熟每畝收穫一石五斗，則不足百分之九十即不足一石三斗五升，超過百

分之二十，即超過一石八斗，餘類推。

(十二) 創辦農業生產管理機關。應包括下列原則：

(1) 定名某縣農產管理局

(2) 以強制國家資本，與行政力量。增加農業生產及其他生產復興農村國家為宗旨。

(3) 以縣之行政區域內各區鄉鎮農村為範圍。

(4) 局長由省府選委，各區區長鄉鎮長副由縣府加委，各負該管境內農村管理事務責任。

(5) 職權為秉承縣長督飭區長鄉鎮長副管理關於農業上一切事務。

(6) 事業：

(A) 關於農田水旱災之預防及急救，如築堤，造閘，開河，鑿井，疏浚溝渠，提倡灌溉機器等事項。

(B) 關於害蟲病菌之預防及搜捕事項。

(C) 關於荒地開墾之勸導取締，或干涉事項。

(D) 關於溉肥合作之協助，或統制事項。

(E) 關於農民勤惰之督勸，及獎戒事項。

(F) 關於農事改良之指導，或取締事項。

(G) 關於農業科學與革之協助，或取締事項。

(H) 關於農村副產副業之提倡維護，及產物運銷事項。

(I) 關於農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J) 關於農政人員之考成，及獎懲事項。

(7) 各區區長鄉鎮長副，對於縣府，應出具設備完全，督飭認真，遇有水旱，不使成災，田必豐收，願甘負責。

切結，但地方有特殊情形者，應詳敘理由，（如於時間上，財力上，對於設備不及完成，在若干時間內，不能負豐收責任）經查明許可，得於若干時間內，特准通融。

(8)某地農村，如有發現水旱成災者，除特准通融田畝外，應視災情之輕重，分別責任，予以處分，其條例另定之。

(9)高田山地，應如何開濬水源，低鄉圩田，應如何築堤禦水，（如開河鑿井造閘疏浚溝渠使用灌漑機器等事）負責人員，均須詳慎規劃，充分設備。其辦理情形，須分別列表填報，限期完成，期內不辦及逾期未成，或敷衍塞責，致釀成農災者，應負懲戒責任。

(10)轄境內共有熟田若干畝數，照地方平常情形，本力俱優者，每畝能有農產物若干，現在產量實有若干，如用科學方法，加以改良預計，尚能增加若干，均應調查真確，編製統計，公告地方。

(11)各地對於設備方面，如有特殊情形，非一村一鄉力量所能舉辦者，應呈請縣府以縣款協助之，非一縣力量所能擔任者，應呈請省府以省款協助之。

(12)每田一畝，酌核地方豐收情形，每熟應出糧食兩担或三擔，定一最低限度之標準數目，務使各田收穫，悉達此數為目的，設或不足，一，鄉鎮長副及區長，應按其不足程度，連帶負懲戒撤職處罰賠償等責任。惟合於本簡章第七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13)各區公所暨局所門前，應設立納言櫃一隻，准農民自由投函，發抒意見。（文字不論文言白話，不拘體裁）其範圍以關於農事上利害興革之請求報告，或為條陳辦法為限。區公所暨局，乃接到投函後，應分別准否，隨時核辦。

(14)所有經費，應編製預算呈省核准，在國家征收農產部份撥用。

推原中國農村之破產，大半以治事手續，本末倒置，緩急失宜，造成此種現象。蓋入手辦法，既未操有成算，

則任何方案，皆不得其門而入。嘗諸療病，參著人咸認為補品良藥，然感冒不去，貿然大劑服用，罕有不憤事者。

吾國今日之農村經濟，由枯滯而至破產，等於病者之由虛損而感受風寒，時人乃大唱高調，（倉庫，組織，技術，教育，自治，改良，合作，水利，）莫不應有盡有，是猶醫者之不去風寒，遂施參著補劑，欲求其病之愈也得乎。

夫所謂農村破產者，極言農村之生產衰落，經濟枯竭，農民無力維持其生活之謂也。顧農民至無法維持其生活，已等於病者之虛損兼患傷寒，感冒不去，補劑無功，而國人好整以暇，高談組織也，技術也，倉庫也，改良也，教育也，自治也，合作也，水利也。竊以為值茲農民救死不遑之際，其所望於救濟者，乃一日不能間斷之生活問題，絕非冀求異日之繁榮與逸樂。今日談救濟者，果能點金有術，藥到病除，則亦已耳。苟非然者，誰肯忍饑耐寒。

不顧目前生命，以謀後世他年之幸福。要知組織技術教育自治改良種子等，農民在水深火熱中，皆認為不急之需，強之使行，決非短時間所可收效，倉庫合作社之供不應求，幾同滄海一粟，僅足調劑比較富裕之農民，並非積極而又普遍，足以增加地方生產，救濟一般極貧之農民也。水利屬於國辦者，居百分之二十，（如造林，治黃，導淮，堵江，之類）民辦者居百分之八十，（如開河，築堤，造閘，鑿井，排水機器，之類）國辦成效，已爛河清難俟，民辦基礎，已趨於崩潰之途，就使水利完善，以及教育自治組織技術改良種子等，均已強之使行，而農民無力施肥，收穫依然銳減，經濟何由轉蘇。上列教育自治等說，雖係法良意美之根本計劃，認為平時農業行政上應負之責任則可，如在此農村破產，亟待救濟時代，抽象的任擇一二行之，即得謂為救濟農村之良法，則誠距題千里矣。

顧農村既因生產落伍，而致經濟破產，謀救濟者，自應予以經濟協助，使之增加生產，乃克回復其經濟原狀也。然則救濟農村經濟，惟一在增加生產，當為國人所公認，欲謀增加生產，苟非改善行政組織，普遍的予以青苗借款，俾得充分施肥，豐盈收穫，試問有何法能使一般極貧農民，（農民中極貧者居百分之七十）得以增加地方生產耶。如能實施青苗借款，同時復厲行防災工程，開墾荒地，夫然後生產激增，經濟充裕，由破產而轉為富庶，以此為入手辦法，再進而施行教育技術改良等種種根本計劃，庶幾半年小效，（農田每半年一收穫，着手即可收效，）期年

大效，數年以後，中國自給自足矣。此非不可爲，不欲爲，欲爲而無入手辦法，終於不可爲耳。

抑尤有不能已於言者，吾國以農立國，農村破產，即國本動搖，農村崩潰，即國家毀滅，農業國家，決無拋棄農村而能獨自生存之理。處戰後環境之下，無術救濟農村，即以見無法維繫國家，農村無復興之望。談救濟者，若猶徘徊歧途，各是其是，徒尚宣傳政策，不謀實際工作，是示人民以無誠意，無決心，復興從此失望，國亡可立而待，故不謀救濟則已，欲謀救濟，應先統一救濟方法，製定實施方法之進行日期，及復興之最低限度，尤須確定計劃，示人民以何年月日，能增加米麥棉各若干萬萬担，至何年月日，能使外國米麥棉。杜跡國內，而足自給，凡事必先懸的以待，乃得尅期成功也。敬撥數言，以抒鄙章。是爲序。

(遺真)

錢序

當前中國農業之困難，考其所致之原因，固殊複雜，惟最大者，厥為下列各端：

年來戰事不息，土匪遍地，農民逃亡，田畝荒廢，農產日落。農產日落則土匪更多，輾轉相承，互為因果，以致農村衰落不可收拾。

戰事不停，城市村落，莫不受不安定之影響。同時物資均受統制，因不流通之關係，物價昂貴，農民資本，已掃地無餘。在昔農民，向以借貸為生，今已無款可貸，焉有餘力，以謀農產之改進。

交通隔絕，農運不濟，農產成分配不均之現象。有多地處，農產物低於種植成本，有多地處，則農民不敷自食，尚須以高價購自外來，食不自給，餓殍遍地。

戰後水利無法興修，國中河川湖沼，或則淤塞，或則泛濫，於是洪水之來，遍及各地，大旱之至，則歉濟無由，是誠農業最大之患。

吾國農民素無教育，不識字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以至固陋寡聞，目光短淺，對於農業之新技術新方法不知應用，農業推廣，倍覺困難。

農田荒蕪，日益加甚。即在耕種土地，亦以耕植資本缺少，無力施肥，即有資本，亦無地採辦肥料，以致耕地面積縮小，或耕而不足。

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國之農業技術，如栽培方法、土壤、肥料之改良，品種之選育，病蟲之驅除，均有驚人之進步，甚至因此而發生生產過剩。而我國農業生產技術，則猶是數千百年前舊法，病蟲流行，種子退化，栽培不精。另一方面，則人口增多，需求日奢，即無政治及戰爭水利之障礙，全國農業生產，已日見其低落。國民經濟之源

於破產，亦必然的趨勢。

中國農政，在無政策無組織之下，已不知若干年數。即在近年，所謂提倡農業，各省與中央無整個之計劃與系統，一切均無從設施，即或有之，亦復破碎凌亂，無所成就。

即關於運銷生產信用借貸等合作組織，更未問津，一切聽其自然，生產能力，遂江河日下。

農業困難之主要原因既如上述。復興之道，千頭萬緒，吾人一方面固希望政治入於正軌，關於治安政治交通教育等項，得逐步改進，以消除農業發展之障礙，一方面則當在目前可以在農業上設施地處，圖謀復興。能以加增若干之農產，即為減除及減少一般農民生活之苦痛，而防止大患之來臨。關於此節，主張由中央政府速即成立農業復興總機構，（假定名稱為中國農業復興委員會）負此項重要使命。總機構之性質，為集中經費與人才，作農業上整個有系統有秩序之農業行政，建樹復興中心，諸凡對於農業調查設計研究試驗，以及救濟管理種種，均應在此總機構內，同時策動，總其大成。於總機構之下，則分大支系，一為全國農業改進局，二為農業金融局，三為中央農業經濟調查局，其任務列左。

全國農業改進局 据全國農業之計劃與改進，在整個系統之下，解決農業上之間題，對於改進諸端，初步入手，如全國各大學農學院，為人才造就之處，同時亦有農業研究工作，局方可與之合作，造就國家所需要之專門人才，猶如日本政府之委託農院研究解決某種專門問題。此種分配與協調之工作，性質重要，責任繁複，如能合作，收效必宏。抑更有進者。中央與各省之關係，不僅指導督促，並須實際上以款項補助各省之試驗事業，用收獎勵管理之切實作用，此種經費之補助，視國家之需要，及各省試驗事業之成績，與原有人才原有經濟情形等，以定補助與否及補助數目之多寡。其用途則僅限於各場技術人員之薪金及實驗費，不得作為購買場地及建築之用。至於各省農事試驗場既往辦理情形，非常複雜，有分為若干區，而每區設立一農林局者，有分設茶業稻麥棉業蠶桑等改良場者，經費人才工作効力，均屬至不經濟。蓋省立試驗場之目的，在能解決一省之農業問題，必需有專門人才，及相當

經費，方能進行，若每一作物或事業，即須獨設一機關，不特浪費金錢，且因人才經濟之不足，可斷其必無解決。各省農業之能力，徒虛立機關之名目而已，故政府應立矯既往之弊，各省只可成立一農事試驗場，專司全省農業試驗事業，如棉茶稻麥蠶桑園藝及土壤肥料等，固不必如百貨商店之色色具備也。

每省既規定設立一農事試驗場為原則，則全國農業改進局有管理全國農事試驗場之職權，足以杜立全國農業復興之基礎。在其職權範圍下，中央每年應派遣專家至各省視察各省立試驗場之工作，並實行糾正或指導督促之責。至於推廣方面，則與各省行政教育金融等各方面均有密切關係，中央應與各方聯合進行農業推廣，使研究試驗之結果，農民便於接受，以獲實利。各處之鄉村小學，農民教育館，農村改進區，農民貸款機關等，均應以鄉建運動，為其工作之重心，切實聯絡，共策進行。此外關於土壤之調查，肥料之借給，農具之改良，亦當由中央詳細研究，以補助各種計劃之進展。

關於全國農業復興總機關之設立，及全國農事試驗場之管理等既如上述。惟吾人所宜嚴密注意者，農業復興，必須有相當之時間，方有成效，否則功虧一簣，毫無結果。例如一種作物育種工作，假定在六七年中將有相當之良種可以確定，若開始數年均能按步進行，其後忽遭變動，如經費突受影響，或中途停頓，則全部過去工作，將盡付東流。故中央農業復興總機關之組織與經費，必力求其穩固，務期避免政治人事等種種之變動，為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中央農業復興總機構之下，必須尚有中央農業金融局，在側面以增加其力量，及保障其組織之健全與經費之穩定。中央農業金融局於地位上極關重要，應集合全國金融機關，糧食工業，及其他有關於地方農村之經濟機構，共同組織之。昔時所謂農本局者，其範圍職權，尚嫌過小，不足以勝此重任也。

中央農業金融局 農村金融枯竭，為農村破產之基本原因。蓋農村一入枯竭之境，不惟生產不能發展，即有改良計劃，亦難以推行。其實足以促成農村道德之墮落與秩序之破壞，漸次讓成崩潰，而大亂因之以起。

復興農村之要，不外數端；即增加農產安定秩序及減輕負擔是也。關於增加農產，前以言之，由中央農業改進

局採其大成，安定秩序，在政治施政範圍，另案討論。惟關於減輕負擔，調整金融財在本章論列之中。鄙意必須成立中央農業金融局，細察戰後農村實況，採用世界各國農業金融制度，對症發藥，庶於戰後之國民經濟，方得復蘇，整個民生，藉獲安定。

事在過去，中國金融對於農村有如是者。著者今依據事實，於此約略言之。

都市資金復歸農村之論，戰事以前，塵囂一時。即在今日，此種聲浪，仍未稍息。然一考其原委，所謂都市資金從何而來。其最早所吸收地處，仍為來自農村，毫無疑義。蓋吸收之於農村者固易，而復歸之於農村者殊為最困難問題也。此種現象，在民國十七年後，甫見其端，而在民國廿一二年之間。已有事實可證。是時中央政府處此情形，不能視若無睹，爰有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之成立。未幾，對農村救濟農村金融糧食管理諸端，亦粗有對策，立法院更通過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至少須以存款總額五分之一為貸放於農村之用，（儲蓄銀行法第八條之末，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所謂前條第七之規定者，為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第八條為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同時農村復興會更有商請上海銀行公會，設立農村金融調濟委員會，在側面輔助進行。但此一時期內，銀行界均在暗中反對，並要求政府對該法加以修正或延緩施行。蓋在銀行本身之生息及資本，原來並未含有救濟農村之責任。故苟非大利所在者，自無所用其盡義務之可言也。

在此情勢之下，農村環境日益惡劣。在到處呼號農村放款時期中，農村資金仍急速向都市奔流，鄉與市之間，已完全消失金融之對流作用；在農村方面，已成為枯涸到極度，停食到發炎狀況。於是中交諸銀行及一般時慶之金融家，亦起而隨聲附和，於銀行所有分行地處，試辦農村合作社，在有條件有目的之範圍內，酌做農村放款，其年成效大著，銀行有利可圖，再隔若干時，其他銀行亦羣起仿效，爭著先鞭，約在廿三四年時代，所謂農本局者，農民銀行者，均依時先後成立，目光所趨，莫不以農貸為放款對象。實則仍是吮吸農民滋膏，一轉瞬間，銀行均皆獲利十倍，而農村之貧窮苦痛依然未除，農村資金外流，更甚於以前時日。迄於最後，所有農村涓滴之金，悉皆囊括

而行，造成都市游資充斥，到處投機，屯積貨物，以影響及於各地人民生活，促使物價騰高至十數倍以上。

吾人再就所謂農民銀行而言，其資金何由而來，揆其來源，係取自田畝附捐，直接間接，均皆農民之汗血，亦即農村僅存資金之一部份也。在著者之看法；農民銀行之放款，即云能完全貸放於農民，在農村經濟之立場言，亦無異抽血輸血，並行於一個病癱之中，於實際對整個農村問題，並不見有大量補益，何況農民銀行者，顧得銀行之安全，即顧不得農民之痛苦，顧得農民之痛苦，便顧不得銀行之安全，於是便成爲農民銀行本身極大之矛盾。一面成爲最多需要資金救濟最急迫窮苦農民，絲毫不受不到農民銀行之實惠，而一面放款機關則極度感到放款困難，貸款本息之不能如期收回爲慮，於是不得不採用物質信用爲原則，結果多數窮苦無告之農民，完全被排斥於金融救濟的範圍之外，而受其賜者，僅爲具有相當資產之中流以上小地主階級，中小農民仍只有轉輾呻吟於高利貸壓迫之下，或竟如涸澈之鉅，爲此急劇破產中之犧牲。正如馬寅初氏所言：「名爲農工銀行，實際是一個商民銀行。譬如說，我們浙江有一個農工銀行，他們不肯借錢給無保障與散漫的農民。他們所貸予的，只是一些土豪劣紳，這這土豪劣紳，用一厘或幾厘的息，從銀行裏把錢借出來，然後以二分三分的息轉借給農民，一轉手間，盈利數倍，所以現在的中國銀行，只是上流社會的銀行，而非普通人的銀行，銀行利益的享受者，只是土豪劣紳，而非窮苦農工。」此種情形，固不能謂全般如此，然大部分確實不能免除此種弊病。農民銀行本來以合作社爲營業之主體，現在江浙各省，大概均先有農民銀行，而後使之成立合作社，致形成合作社爲銀行而設，非銀行爲合作社而設之情勢。故在合作社組織完成之時，即完全爲土豪劣紳所假借漁利，一部分農民既隔於情勢與農民銀行絕緣，一部分輾轉借到貸款者，因此種操持之下，亦並享不到低利之益。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所記，中國負債農家佔農家總數之百分數以及利息高度，有如下表。

區域	報告縣數	負債農家佔農家 總數之百分數	借款週息(厘)
察綏甯甘陝五省	八四	六八	五一

晉冀魯豫四省	三〇五	五七	三九
鄂湘贛三省	八〇	六二	二八
蘇浙皖三省	一〇七	六六	三一
川雲貴三省	九〇	五九	三九
閩粵二省	七一	六〇	二七
各區合計	七三七	六二	三六

由此可知農家負債成數，平均爲百分之六十三，若再細檢各處農戶負債分類統計，則知半自耕農負債者成數最高，佃農自耕農次之，蓋自耕農需要借款者，較半自耕農爲少，而佃農需要借款，雖較半自耕農多而且急，然因信用程度不如半自耕農，故在負債戶數比例中反顯低數。由此更可知實際需要借款之農家成數尚不止此數，而農村需要金融救濟之切迫，由於此成數所示以及普遍的高度之利率，均可想見。

所以目前問題，如何能使都市游資大量復歸於農村爲普遍適當之貸放，使一般小農貧農亦蒙受救濟之實惠，此一問題，實爲最重要之事。

儲蓄銀行法規定儲蓄銀行至少須以存款總額五分之一爲貸放於農村之用，在事實上，並未見諸實行。

緣在是年上海之各儲蓄銀行與併合其他不專設儲蓄部之銀行所收受之存款，計總額約在三萬萬元以上，以五分之一計算，已約有六千萬元，以此全數貸放於農村，則於農村金融之潤澤不無小補，而所表現者如何，吾人當可問曉。

查此種農村放款資金之準備方法，確比較抽收畝捐等方法爲優，然由於銀行界之不合作，故未必能依法實行。退一步言，即使各銀行能依照儲蓄法規定辦理，因無統盤計劃，由各銀行自由貸放，勢必集中目標於交通便利信用較著之區，冷僻飢荒需款最急之農村必將無人問津，豈能收普遍救濟之效。

因此種種顧慮與阻礙，現有都市游資，吾人可以肯定，已無自力轉入農村之可能，故都市與農村之間，除須普遍組織合作社之外，必再由復興農村之總機構下，建設一大規模之農村金融中心機關，為銀行與合作社間之中介，其事權直接由政府統轄，以法定低利率，強迫各銀行負擔復興農村之資金，其數額定為各銀行儲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各銀行庫存現銀之百分之十，由此中心機關以此資金貸付於各農村放款機關，並為放款組織，同時政府予各銀行以相當之担保，另籌大宗款項，為此種放款事業之需。如此，則農民可得實惠，而官商合作亦於焉完成。蓋此種農業金融中心機關設立之要旨；一方面為全國農業金融之中樞，另一方面則為統制全國儲蓄銀行及全國農村合作聯合會之中央最高機體，提綱挈領，担负中國全部農業復興。其職權與範圍擇要列左。

實行儲蓄銀行法，強迫全國儲蓄銀行及設有儲蓄部之銀行，將儲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交納政府，作為農業復興之資金，或強迫全國銀行及金融信託公司，將庫存現銀百之十，解交政府，作為復興農業發行公債之基金，或將其作為創立中央農業銀行一部份之資本。

創設大規模之中央農業銀行，或農業信託公司，發行鈔票或農產信用券，同時舉行大量農貸，收買農產，及管理農產，但在未創設以前，改組農民銀行及農本局之組織以為過渡。

創辦農業物資供應社，為水電機器耕具肥料種子藥品等等之供應；在統制範圍之下，消滅販賣競爭，及防止以劣等物品輸入農村。此為減輕耕種成本與解決灌溉諸問題入手之開始。

普設全國農業合作社。在昔時已有地處，整理其組織，在尚未設立地處，促成其組織，同時在中央復興農業一貫政策之下，規定統一農貨章程，力矯既往中飽之弊，務使貧農得受實惠。

創設中央農產市場。一方面維持農產價格之低落，另一方面則藉金融施展之力，調劑國內外農產輸出輸入市價之均衡，與求得適當之支配，同時於國內農產集散地處，則設立分市場，以聯絡農村與都市間之經濟關係，而消滅一般奸商掮客居間之操縱剝削。關於運銷，亦應歸納於中央農產市場權限範圍以內，以樹立產運銷三元一體之地

位。

普設農產倉庫。中國所謂倉庫，大都專為貯藏穀食，目的在於防荒，其次則為堆棧，係商人自己經營，備於糧食販賣，不若東西各國之所謂倉庫，係國家金融組織中之重要部門也。戰事以後，地方倉庫及銀行客商所經營之倉庫，已蕩然無存。故亟應由中央農業金融局審察當前所需要情況，為大規模農產倉庫之設立。此為農產管理農業貸賃等等在經濟上所必需之條件。鄙意此項建築與設備，應擇定農產適當地點，獎勵地方投資，以經營之。中央金融局則在指導之地位上，加以相當之協助及利便，即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中央農業經濟調查局 在決定復興農業之前，對於戰後全國農業，必須施行詳細經濟調查。緣戰前情形，與戰後已大有區別，尤其對於耕地面積佃農勞力諸要端，已有莫大之變化，以形成農產在品質上及數量上均發生大量之退化與減少。往昔時日，農村之患，最大要素，患在病窮，今日之患，為農村機構崩潰，人事消亡，先調查後決策，當為一定之步驟。蓋改進農業救濟農村，無農業調查報告，則在一切之一切，均屬無從著手興辦也。

關於農業調查，範圍至廣。在復興初期時代，既須有賴於精密調查，以為決策，迨及全國農業進而入於全部復興階段，則對於農村建設及一切改進，尤有賴於當時調查，以為政府在農業上不斷建立經濟政策之根本。因此著者對於此項工作，主張設立中央農業經濟調查局在第一階段內，先施行幾項主要工作如下。

(一) 農村戰後損失調查。分主要工作為四項於次：

物資消失及損害之調查。

佃農地主流亡情況之調查。

交通之調查。

(二) 農業經營之調查。分為三項列左：

生產費之調查。對各種重要之農作物，如稻麥棉菸絲茶等生產費之調查。

農業經營形態之調查。各地方之農業，依自然與經濟狀況之不同，而各有其適當之農業經營形態。此種形態，又依經濟狀況之變遷而隨之更動。吾人應調查各地方之農業經營形態，相為比較，以定適切之農業組織。

小農經濟之調查。小農經濟，其基礎建築於家族經濟之上。換言之，即所謂非資本主義之農業經營，或名無工資勞動者之農業經營。此種農家，占吾國農家戶口中之大部分。故農村經濟之盛衰，全以此種小農經濟之充實與否以為斷。吾人欲改進小農經濟，須先調查小農經濟之構成狀況，與農民標準生活之程度，以求小農之生產，是否與農民標準生活之程度相吻合。此種研究，目下在吾國甚為急切，一切農業政策之所自出，農村金融之所需求，其方針皆賴於是。

(三)農村金融之調查。為施行農貸與普設農村信用合作社以謀復興農村金融起見，須求資金之地方分散，無偏枯之虞。是農村金融之調查，實為施行農村金融政策之前題。至於農村金融之調查事項，如關於高利貸、農民負債，與借款之用途等是。

土地利用之調查 對於土地之利用狀況實行各種調查，昔年金陵大學從事於此項調查者，已互及十省以上。今後似可依仿此新法，繼續進行，以期完成全部之調查。

佃農制度之調查 調查全國之佃農制度，如佃租之納付方法，佃租率之高下，地主與佃戶間金融之關係，及佃業之糾紛問題等，作一系統的調查，以為改善佃農制度之張本。

農產物運銷之調查。農產物之運銷，須就國內與國外之市場，作分別之調查。調查之事項，如農產物需要與供給之狀況，運輸與保管之設備及費用，中間商人之階段，其所佔取之利益，與農產物價格之變動等。

農家副業之調查。農家副業，足以調劑勞力之分配，增加農人之收益，於農村經濟，有極大之助力。故政府對於農家副業，負有提倡與保護之責任，對於各種主要之副業，須調查其原料之來源，加工之時期，成本之費用，銷售之方法，製品之價格等，以爲實行工業化之依據。

作物生產預報。作物生產預報，爲估計作物之產量以供各方之參考。此種作物預報，可以探明農作物每年生產之情形，某種作物栽培面積增加或減少之趨勢，及各種主要農作物產量增加或減少之原因等。

復興農業之目標方針及計劃

復興之前，中央應有決定之目標，進行之方針，及適當之計劃。

(一) 關於目標方面者：

力求米麥麵粉棉花木材以及日用所需農產品之自供自給。以恢復戰前情況。

維持及發展絲茶鷄蛋畜產品等之國際市場。

(二) 關於方針方面者：

增加全國農產品之產額。

解除農村之苦痛，提高農產品之品質。

(三) 關於計劃改進方面者：

(甲) 稻麥

所具目標，爲增加產量，以使人民對食糧有充分之供給，漸次減少外糧之輸入，同時改良品質，以適合人民食用，及供給麵廠之需。

所具辦法，爲先從政治經濟社會三方着手，促使農民歸農，在短期內解決農民自身之需要，在科學方面，則增加產量，改良品質；擴充稻麥田地面積，整頓水利，改良栽培方法，防除災害，及改良稻麥種籽。關於此節，其入手辦法，則爲收集全國各地方分佈最廣之種籽，舉行普遍的品種比較試驗；收集國內各處已

經育成之優良品系，舉行區域試驗；徵集國內外一切品種，詳細研究初步工作。至育種及推廣設施，則由專家組織全國農作物改良推廣委員會，指導進行。其工作範圍為稻麥基本研究，及各項試驗與大規模育種。

預期在十年以內，祇須工作不事間斷，目標方針不變，可以育成各種品質優良，產量豐富之種子，適合於各地方之栽培。若能合法推行全國，則總產量可較現在增加百分之十，蓋產量加增，國內糧食自可充足，以減少外糧之輸入而解除國內任何時期之糧食恐慌。

(乙) 棉作

所具目標，為增加棉花生產額，俾供求相應，抵補現在產額之不足，同時改良棉花品質，使堪充二十支以上細紗之原料，以應紡織之需求。

其入手辦法，從改良棉種，提高棉花品質，增加每畝收量入手。進行步驟，分急進與漸進兩種。急進方法，用現有良種，於短期內在一部份棉區中推廣之，達到提高品質增加產量之一部份目的。

漸進方法，按照育種程序，選育純良棉種，各以土地氣候，分配全部產棉區域，期使棉種根本改良。復次，從改良栽培法，防治病蟲害，增加現有棉田出產入手。其進行步驟，亦分急進與漸進二種。

急進方法，就已往研究所得之施肥防止病蟲害灌溉排水等方法，指導農民實行，直接間接增加棉花產額。

漸進方法，舉行栽培試驗，研究蟲病之防除，俟得準確結果後，再指導農民實行，直接間接增加棉花產額。

最後，從增闢棉田面積，大量增加棉花產額。

開墾濱海鹽場荒地植棉。

陝豫各省旱區灌溉植棉。

開墾長江流域各省荒山植棉。

提倡雜糧區域輪作植棉。

今後希望五年內，一部份棉花達到品質改良，出產增加，十年後，國內出產之棉花，從品質上及數量上均能供求相應。

(丙) 蟶絲

目標在改進生絲品質，增加生絲產量，及恢復生絲對外貿易。辦法為下列七端：

作蠶絲上各種根本之研究。

統一蠶之品種，改良絲之製造，以增進繭及絲之品質

提倡及指導鄉村生絲生產運銷合作社，以裕農村經濟。

推廣栽桑面積及養蠶戶數，並提倡飼育秋蠶，以增加生絲產量。

繼續豁免生絲出口稅，以獎勵生絲出口，加重人造絲稅，以增加生絲銷路。

指導廠家農戶節省生產費，以減低成本。

指導並協助絲廠商對外直接貿易，以發展國際市場。

(丁) 茶葉

所具目標，研究茶葉栽製方法。改進品質，增加產量，減低生產成本此外擇定適當茶葉生產區域，組織團體。作集訓的指導與改善。

改善目前統制經營，採用官商農合作辦法，以復興對外之茶葉貿易。

所有辦法，關於研究試驗事項，由中央農業試驗局領導各省試驗研究機關，作有系統有計劃的進行。

關於組織事項，由釐訂之茶區內，指導組織茶葉合作社，並依鄉縣市省之地方行政系統，組織各種聯合會

一而以中央茶業局爲最高代表機關。

關於行政事項，由中央農業試驗局設茶業處，管理全國茶業行政，監督指導各地合作社及聯合會，並聯合各省實業行政機關，推廣並指導茶葉栽製方法之改良，同時與中央農業經濟局協謀擴張銷路，復興並發展對外茶業貿易。

五年內，希望指定之產茶區內之合作社陸續完成，栽培製造之初步改良計劃，已可推廣，品質有所改善，成本已可低減。

十年內希望物美價廉之茶產，可直接輸往國外。農民所生產之茶葉，均可得相當之贏利。其他產茶區域，可逐漸發展。茶之對外貿易，漸能恢復舊觀。

(戊) 畜牧

目標爲改良品種，推廣雜交，以求適合環境，增加農民收入。

充分利用各省之荒山，邊陲之曠野，以增加畜產數量。

預防瘟疫，消除鬱病以減輕農村損失。

辦法爲下列九端：

調查全國各種牲畜種類及獸疫情形與損失。

收集全國各種牲畜品種，以作改良血統基礎。

固定中國良種，繁殖外國純種，並施行雜交推廣，以求牲畜品種改進。

發展邊地墾牧事業，促進私人畜牧事業，以求牲畜產量之增加。

研究飼料，以求飼養經濟。

研究獸疫，以改進血清及菌苗之製造。

建設中央及各省防疫機關，以預防瘟疫。

製造血清，施行預防注射，以爲防疫利器。

訓練畜牧及獸醫人才，以擔任推廣及防疫工作。

猪種雜交，推廣效果佳良，養豬之成本輕而利大，農民收入增加。

改進雞種之效果，以十年育成新種，合法推廣之，可增加全國雞之產卵總量，至少一倍以上。

防疫效果，猪瘟牛瘟血清已能大量生產，猪牛瘟疫大減。

(乙)園藝

目標增進園藝品之產量與品質，供給國內需要，以抵制外貨之輸入，並設法增加輸出，以增收入。
整理佈置全國風景，增進人民健康，並吸收遊資，

辦法爲下列五端：

設立中央與地方之試驗，研究，推廣機關，辦理上列各項事業。

普及園藝知識與技術，訓練專門人才。

改良果樹及蔬菜之品種，推廣栽培之面積。

對於繁殖栽培，以至採收，貯藏，包裝，運輸，製造，販賣，均採取改良方法。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計劃及督促各地名勝風景之整理與佈置。

查增加水果蔬菜花木之出產。可抵制一部分輸入，增加輸出。

出產增加，可補救糧食之不足。

全國最大名勝，得整理佈置完備。

(庚)森林

目標為合國家人民之力，發展國中七十二萬萬畝森林，求建築及工業木材之自給，並調和氣候，含蓄雨水，以減少災害。

辦法為山林調查，先擇江浙閩二省人手。調查時間，暫定兩年。其次，為林業研究。關於造林方面者，如特種樹木之培養法，荒山造林之適宜樹種，豆料及樺木科植物之試種，及其他關於造林上之重要事項，均應積極研究。至關於林政方面者，如森林與水利之關係，荒山所有權之性質，林木生產量與雜草生產量之比較，林政行政，更不應忽視，而應就林業上關於造林及林政之各項重要問題，根據調查及研究之所得，指導全國人民。如預定計劃均能實現，則森森上許多困難問題，即有解決之途徑。且政策決定後，則中國林業如舟之有舵。雖茫茫大海，亦不難達到目的地也。

（辛 植物病蟲害

目標為防治蝗螟，松毛蟲，棉金銅鑽，紅鈴蟲，桑黃，圓藝害蟲，倉庫害蟲，及黑穗病，稻熱病，赤星病等重要病蟲害。

研究製造中國防治藥劑器械，及其他基本防治事業。

防止國外新病蟲之輸入。預防國內局部病蟲害之傳佈與蔓延。

辦法由中央農業試驗局獨力或會同各省主持辦理下列十二種事業。要旨如下：

聯合江蘇山東安徽河南河北五省設治螟局於徐州，作大規模之治螟工作以絕根株。

設治螟局於岷山或嘉興，作基本治螟研究，同時作大規模之驅除試驗。

設松毛蟲田野實驗所於南京湯山，浙江舟山，同時作大規模之驅除試驗。

設桑黃田野實驗所於湖州或無錫，研究防治桑黃。

設棉蟲田野實驗所於南通，研究防治棉蟲。

設立稻熱病田野實驗所於稻熱病最烈之地方，如金華或東陽，研究防治稻熱病。

設穀類黑穗病防治示範區於南京，太原，北平，諸暨等處，以推行防治方法。

設果樹赤星病防治示範區於青島等處，以資農民之觀摹。

設藥劑室以研究製造中國藥劑及仿製西藥。

設器械室以研究製造防治器械。

設完備之病蟲生態研究室，從事病蟲發生之基本研究。

協同商品檢驗局厲行植物病蟲害之檢驗，以防國外病蟲害之輸入與國內病蟲害之傳播。

實施以前所列之工作，則所得之效果，必大有可觀。如下：

蝗蟲撲滅，不復成災。

螟害減輕若以十分之一計算，全國人民一萬萬元之損失，挽回於無形。

桑黃撲滅，桑樹安全，秋蠶之飼養，易於發達，

松毛蟲不復為患，或為害甚輕，全國松林無恙。

棉蟲為患程度減輕，棉花產量增加。

稻麥及其他穀類諸重要之病害防治，成績顯著，農民彷行，生產至少可增加百分之三。

倉庫蟲害減少，貯穀可以安全而耐久。

果樹赤星病，園藝品病蟲減少，蔬果收入增加。

防治藥品及器械已有國產品，病蟲防治鞏固，效力增大。

專門人才之造就，欲求事業之成就，先求組織之健全，欲求組織之健全，首重人才之選擇與培養。我國農業人

才，雖經數十年之培育，但用以改良農業，實不敷甚遠，故本計劃對於人才問題，主張如下。

主任技師，聘請世界最優越之農業專家任之。

技師及其他技術人員，羅致國內農業家中最優秀之人才任之。並再施以薰陶，使歸於深造。

集中國內外農科大學及高級農業學校畢業生，分別予以精深訓練，俾成專才，分任中央及各省研究改良工作。

主任技師借才異國，實屬目前不得已之圖，亦即目前最經濟之辦法。其契約期限，至少應為二年，庶本國技師及各種技術人員，可充分受其薰陶，俾主任技師解約後，技師及技術人員，均能獨立負責，解決我國農業上各種重要問題，夫外才之聘請，既屬暫時不得已之事，則國內專門人才之訓練，誠屬不可緩之舉。過去數年，中國青年往國外研究農業也，雖不乏其人，但因在外國訓練回國後，服務農界，未必能有切實貢獻。故吾人主張在國內選擇農學院之優秀畢業生，嚴格考選入學，由國內外有經驗之學者，與以二年之訓練，使成有用之才，切合於國家需要。至於此種人才訓育練習之處所，可擇國內農學院中成績優良。而圖書館試驗室設備比較完善者，由中央農業試驗局補助經費，委托一理此事，所需經費，大約擬定於後。（每屆五十人，訓練二年。）

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宿舍（可容五十人） 五〇、〇〇〇

圖書 二〇、〇〇〇

試驗設備 三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銀十萬元

經常費 九四、〇〇〇元

專家薪金 五〇、〇〇〇

辦事員薪金 一〇、〇〇〇

辦公費 五、〇〇〇

錢序

試驗設備及消耗

一〇、〇〇〇

圖書

一〇、〇〇〇

獎學金(學生十五人每人每月五十元)

九、〇〇〇

以上每年九萬四千元，兩年共十八萬八千元。

連同開辦費共需洋二十八萬八千元，此經費未列入農業改進計劃之總預算中，若因人才不足可於第二年以後籌備之。

上列用費，在當前物價高貴之情況下，已為最低限度，實屬無從再減。關於專門人才，既須加慎重選擇與訓練，同時政府應予以特殊之保障，使安心研究，終身不渝，國家自能受用不盡也。

農業改進之經費預算，復與之前，經費必須相當充足，尤應保障中途不致停支或延欠，否則於事業方面影響極大，甚或成功在即而竟功虧一簣，既往情形，比比皆是，其所費亦無異擲之虛耗。故本計劃於經費一端，須力求其固定。

經費概算 依據後列各計劃書，將其所需經費概數，分列如次：

項 別	第一年開辦費	每年經常費	第二年起每年各省補助費
(1)稻麥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〇元
(2)棉作	一四四、〇〇〇	一八五、四八〇	二二〇、〇〇〇
(3)蠶絲	一九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4)茶葉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5)園藝	一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6)畜產	一九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7)牲畜防疫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8) 土壤肥料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9) 森林	五五、〇〇〇	一五五、七二〇
(10) 植物病蟲害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11) 農村觀察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12) 總務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13)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五二二、〇〇〇	一、四六八、二〇〇
第一年共計	二、九九〇、二〇〇	二、五八八、二〇〇元

第二年以後每年共計

一、五八八、二〇〇元

用。

(說明二) 各省補助費一項，為協助各省成績優良之省立農事試驗場擴展事業之用者。自第二年起，其數目至多不得超過受補助機關原有之經常費總數，多寡由中央審核其計劃後，呈請政府核定公佈。

(說明三) 關於各省應行舉辦之事業，其經費應由各省自籌者，概未列入。

(說明四) 本計劃第五項，所列專門人才訓練之經費，並未計入本預算內。若欲籌辦，仍須另行籌措，或由各項事業費中分擔擔任之。

經費規劃 經費概數，既如上述，茲將其規劃辦法擬具如左。

開辦費
一、五二二、〇〇〇元

綱序

第一年經常費

一、四六八、一〇〇元

合計

二、九九〇、一〇〇元

第二年以後每年經費

二、五八八、一〇〇元

以上所列改進經費第一年共為二百九十九萬零二百元，以後每年為二百五十八萬八千二百元，範圍僅限於改進現狀，並不包括全部復興費用。查美國農部每年用於改良農業經費，共為美金三千八百萬元，紐約一洲，不及我國浙江一省面積之大，每年農業改良經費，常在美金二百萬元左右。日本全國幅員，僅及我國四川一省，而其每年度所需農業改良經費預算，亦常在日金一千萬元以上。故上項計劃所列預算，數目並不為多，倘能切實施行，則農業之復興，行將見其轉機發軔。

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錢承緒序

第一編 從世界各國農業之趨勢以談到中國農業問題

世界各國農業政策之趨勢

各國重視農業之原因 自前次世界大戰以後，國際經濟，有一種顯然之變更，各工業國都把目光一致注射到農業方面，實行種種保護提倡方法，希圖促成農業與工業之發展平衡，食糧與原料得自給自足。

各農業國家，持農產品為主要輸出，以維持其經濟命脈者，受此種限制，自不能不力圖掙扎，利用種種獎勵津貼方法，以企圖保持其世界市場，於是遂構成白熱化之農業貿易戰。

此種現象之釀成，不是偶然。可以歸納成下面幾種原因。

在持久戰爭中，最後勝負不決於前線戰場，而決於後方糧食與給養之供給。德國最後所以屈服，並不是由於前線戰敗，而是因後方給養不繼。協約國方面雖佯獲最後勝利，然當時食糧恐慌情形，亦非筆墨所能形容。現在戰雲滿佈歐亞，第二次大戰已經爆發，各國在積極準備戰事中，對糧食自足問題，自不能不規劃，拼命從事於國內農產之保護與獎勵。

目前世界各農業國與新興國家已逐漸工業化。其所處地位，不獨可以自己供給其製造品方面之需要，並且更進一步而與工業先進國爭奪世界市場。例如美國原來是農業國家，日本原來是工業落後，現在均一躍而為主要工業出口國家，與歐洲各工業先進國劇烈爭奪世界市場。又如加拿大澳大利亞聯邦與蘇聯，原來亦為農業國家，現在工業已日漸發展。在在給予了工業先進國家一個嚴重打擊，使彼等感覺僅靠工業輸出，已經感到此路不通。因此，各國的輕工業和重工業都同時發生不景氣，資本破產與勞動失業，天天增多，而糧食之輸入，則仍然不減，故各國政府為促成農業與工業發展之平衡，轉移失業工人以趨向於農業，遂轉注其目光於農業方面，以求失於彼而補

於此。

至農業政策，概括可以分為三大類。一是從生產方面着眼，一是從農民經濟方面着眼，一是從農產品銷售方面着眼。

從生產方面着眼者，有關於改良生產環境方面之政策，如水利講究，土質改造等。有關於改良生產技術方面之政策，如耕具改良，機器應用等。有關於改良農產品質方面之政策，如新種培植，病害防除等。有關於改良生產組織方面之政策，如國營農場的設立，集團農場推行，大農制度提倡等。有關於農業教育方面之政策，如農業改良研究，農民知識灌輸等。凡此種種，皆是着眼於生產效能之增加，生產範圍之推廣，及生產程序之科學化。

從農民經濟方面着眼者，有關於農民與地主經濟之關係，如地主不得過度剝削農民，地租應有適當限制，地主不得利用農民從事變相徭役等。有關於農民金融週轉問題，如農民銀行之設立，農村信用合作組織推行等。大體農民金融週轉最為遲緩，一年僅有一度或多兩度，而農民的資本則多屬小而缺乏，在收穫以前，一切種子，肥料，人工等，俱須由農民先行墊出，必至每年收穫以後，始有歸還希望，若係從事於荒地之墾殖，森林之培造，畜牧之飼養，則為時或更長，倘不有長期及低廉之信用放款，則農民金融必陷於極端困難，而釀成農村經濟恐慌，故各國對於農民銀行之設立，農民信用合作社之提倡，莫不異常注意，務使農民可獲種種借款之便利，不至受高利貸之壓迫。此外，關於農民銷費日用所需，多係來自都市，倘由零售商人經售，則經層層剝削，必致售價太高，予農民以不利，故對於消費合作之組織，亦多竭力提倡。

從農產品銷售方面着眼者，一是運輸的便利，由國營交通機關特予低廉運價，或由政府規定商營交通機關對於農產品運輸不能超過一定運價。一是國內市場之保護，如利用保護關稅，規定輸入數額，以減少國外輸入的競爭等。一是國外市場之開闢，如國外市場情形之調查，和消息的供給，出口農產品之予以種種優惠或現金之補助等。一是出售市價的維持，如在收穫期間由國家出巨資屯集，以免市上供給過多，致使市價慘落等。一是農產品貿易便利。

之提倡，如農產品交易所之設立，農產品分等之鑒定，農產品出口之品質的檢查，以期保全出口信用，維持國外市場等。

上述各項，是一般之農業政策，各國因環境不同，需要互異，因此各有其不同之政策與著重點。吾人將世界各國普遍之檢閱，就其農業生產之情形與政策而論，可分為下列各組。

美國在世界大戰前後，曾經為世界最大農產品輸出國，有廣大可耕的土地，有進步而合乎科學耕作方法，但現在一方面因為人口之激增，一方面因為工業之急劇發展，國內市場已吸收其大部農產品。雖然仍不失為主要農產品輸出國，然已不以農產品輸出為其主要之經濟命脈。彼所採之農業政策，着重在農業與工業之人口，地域以及數額之平均，推廣機器耕種，注意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保持國內市場，不令外國農產品傾銷等，有時或且限制過額生產，由國家賠償農民損失，以維持市價之穩定。

歐洲各國，應分為西歐各國與東歐各國。西歐是工業化國家，東歐還是停滯在農業經濟狀態。在工業化之西歐，人口稠密，工商發達，素為各農業國家農產品主要銷場，但是因為國外工業品市場漸狹，入口農產品傾銷根本影響到國內農人的生存，同時又因為不能不埋頭準備戰時食糧與原料自給，故其農業政策，是着重於限制或禁止國外之農產品入口，提倡并督促國內農產品生產，而其中又因環境之不同，各有其不同特點。如英國之力圖保持並堅強其所謂帝國的經濟集團，法國之務必保持都市與農村人口之平衡，德國之注重普魯士東北國境之開發等，或本於經濟理由，或本於政治運用，或本於軍事準備，要皆各根據其客觀環境，以決定其全國之農業政策。

至於東歐各國，為老農業國，經濟狀態較落後，農民又久受地主壓迫，故新興各國之大規模生產，機器耕種，在此可謂不適用，彼之急迫問題，是土地所有權之改革，東歐農業國家經濟集團之成立，西歐農產市場之維持，所以現在趨勢，是自耕農之增加，大地主之崩潰，土地所有權之分散。

就天然富源和可耕面積及國內市場說，俄國與美國均非常相像。俄國目前農業問題，是如何增加生產能力，以

多交換歐美各國之機器，促進國內之工業化，剷除富農階級之存在，革除土地私有之習慣，加緊國營與集團農場化，實行大規模機器之生產，完成土地主權之國有化，其他如西伯利亞農作面積之推廣，農民生活水準之提高，農村生產消費與信用合作之普遍，俱為其農業政策之中心。總之，此為根據另一種經濟理論而實施之政策。其前途之發展，是值得與吾人以注意。

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及南美各新開闢國家均是大規模機器生產者，彼等之主要問題，是如何開闢未耕荒地，如何增加生產效能，如何減低出產成本，如何改良生產品種，如何實行有效推銷，如何用條約保持國外市場，如何用津貼獎勵出口增加，其工業均尚未充分發達，農業是其主要經濟命脈，必須賴農產品輸出，方足以維持其生存。所以總括一句，其該用之農業政策，即是如何減低生產成本，推廣出產銷路。

中國日本印度及其他亞洲諸國家均為人口稠密。除日本外，生產技術比較落後，而且農民人口占全體人口絕對多數。除日本已逐漸工業化，且有關稅自主權、可以施行保護外，其餘多半受帝國主義者工業品的剝削，國外農產品之傾銷，間有少數特產，亦漸被各帝國主義者利用種種方法，或用人工製造，如人造絲之類，以代替天然產品，或在其殖民地廣事仿植，如茶麻之類，以奪去其市場，故農村經濟，多告破產，農民生活，困苦異常。其所需要之政策，一為農民負擔之減輕，一為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一為國內市場之保護，一為國內交通工具之發展。

熱帶殖民地帶，物產豐富，常有為其他溫帶或寒帶所不易產不能產者，帝國主義者在此等地域，除用威脅利誘剝削土人，從事大規模生產，或開墾荒地，以肥其私囊外，無所謂政策。有之，則惟視其為母國之外府；一以母國之經濟利害為利害，或鑿殖熱帶之特殊產物，以向世界各國推銷，或生產母國工業品必需之原料，以免向其他國家輸入，或栽種橡樹及茶樹之類，以抵制其他國家之特產。總之，一切政策，俱以母邦之利害為依歸，而不顧殖民地之利益如何，當地土人，必於充分考慮母國利害之外，始略予注意及之也。

農業貿易保護政策 在農產品已經國際商品化現狀下，輸入國力圖自足，實行種種限制方法，以期人口的減少

。輸出國力圖維持世界市場，實行種種獎勵方法，以求出口的增多。故近年來各國對於農業貿易政策，方式至多，實有特別提出加以說明之必要。

先說輸入國方面的保護政策，當然關稅仍不失為最有力武器之一。然而在關稅保護政策之外，各國更新採用不少保護方法；

(一) 關稅保護政策 分為伸縮性稅率與非伸縮性稅率兩種。非伸縮性稅率，係固定稅率，在規定時期內，無論該項產品輸入多少，俱按規定之稅率抽稅，非經法律手續，不能將稅率更改，且同一物品，亦不能有兩種不同稅率。伸縮性稅率，則係活動稅率，海關得按情形隨時更改之，此種稅率之更改，可有兩種標準：

(1) 滑性遞增稅率 (*Sliding Scale Tariff*) 在此制度之下，進口稅率，係與進口額按比例增加，進口額愈多，則稅率愈高，海關可根據進口總額，而實行徵收其不同之稅率。此種制度可發生兩種影響：其一、可間接限制入口總額，蓋稅收高至一定限度，入口貨在當時市價，無利可獲，則自然不再有輸入；其二、為間接穩定市價，蓋來源既有相當限制，則傾銷無由發生，市價不至突然因競爭而慘落。此兩種影響，對國內農人俱係有利的。此制在法國行之已久，在德國於一九二九以後，亦對某數種農產物加以採用，捷克與其他中歐國家，則先後相繼採用之範圍不少。

(2) 目的價格稅率 (*Tariff aim at a right price*) 此制係由國會授權政府，由政府預擬國內市場適宜之市價，而稅率之多寡，即以達到該項適宜市價為目的，政府既可以根據環境，更改其預擬之市價，亦可以上下稅率，以使與預擬之價格適合，此制以國內農民之生產成本，國內消費者之購買能力，為預擬市價之根據，而以國外生產成本，世界銷售市價為徵稅之參考，政府得有權隨時變更之，自一九三〇年以後，德國對於麥子及其他穀物之輸入，會實行此制。

(二) 其他保護政策 許多國家，現在除利用關稅保護政策外，猶嫌關稅政策影響範圍有限，而實行其他保護方

法，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項：

(一) 比額輸入制(Quota System) 此制係規定某種農產物輸入之一定數額，過此數額，即得禁止輸入，或謀以特別高度稅率，此項數額之規定，有協商式的，有由入口國家單獨宣佈的，所謂協商式即係由出口國家與入口國家用條約規定，出口國家允於規定時間內，不輸出多於若干同意數額於該入口國，或入口國允向某出口國輸入一定之數額，不加阻止，或不徵高度稅。此種協商條約，謂之紳士條約(Gentlemen's Agreement)，如出口國與入口國無紳士條約之成立，則入口國可隨時宣佈其允許入口之數額，出口國既不知該入口國究可輸入若干，即知其允許輸入若干，而因其他出口國之競爭，又不知其本國究可向該國輸入若干，故常願自動減少其輸入之數額，而與對方訂立紳士協定，以求市場之穩當可靠。通常此項限定輸入之數額，係以訂約前數年之平均輸入額為標準而加以減少，因入口國欲增加其國內生產也。此項紳士協定，與入口國單方面輸入定額之宣佈，俱係短期的，通常以一年至二為期，以便隨時更改，使適合國內環境，其短者且僅有以半年或數季為有效者。

定額制施行之後，發生兩種影響。第一，市價不復成為供給與需要的決定標準，不論市價的漲落怎樣，供給的來源大概不會有特殊的變化發生，市價已經不成爲供求兩方的決定條件了。第二最惠國條款的應用，可用定額制以避免之，試舉兩例，以明其運用之方法：

一九三〇年，德國與瑞典商約滿期，成立新商約，將牛之入口稅增至每百公斤二四·五馬克，羊之入口稅增至二二·五馬克，但規定瑞典得向德國輸入牛五千頭，仍照舊稅率（每百公斤十六馬克）納稅超過五千頭以上，始納新稅，實際此五千頭已包括瑞典輸入德國牛隻之總數，丹麥對於德國牛羊之輸入，超過瑞典者四倍餘，深感新稅率之過高，要求按照最惠國條款，一如瑞典之受優待，但德國予以拒絕，其理由謂瑞典之受優待之僅限於五千頭，倘援最惠國條款，僅能以五千頭為限，不能超過五千頭以上，且瑞典輸入之牛，係規定於某數海口入境，該地有屠宰場，入口後，即送至屠宰場，不作用，即在五千頭範圍以內，丹麥輸入德國之牛，必符合於上述條件者，始能運

用最惠國條款，故不能予以承認。

又一九二九年，德國對於牛油稅率，自每百二十公斤之三十馬克增至五十馬克，當時有特殊條約規定牛油向德國之輸入者僅有芬蘭，係規定每百二十公斤抽入口稅二十七馬克。其他各國僅有普通商約，享有最惠國條款，並無特殊條文，規定牛油之稅率，但芬蘭商約不滿期，則其他有普通商約各國，得援最惠國條款，享受與芬蘭同樣之權利，德國為克服此困難，特與芬蘭另訂新約，允許其在前訂商約有效期限內，得仍以低稅輸入若干定額牛油至德國，實則該項定額，已包括芬蘭向德國輸入之全部，對芬蘭並無損失，而德國則能向其他國家實行新稅率，使無最惠國之例可援，丹麥荷蘭等國，對此頗受損失。

故定額制可以分為三種：一為進口國單方面宣佈者。二為出口與入口兩方面國家用紳士協定約定者。三為存關稅方面得受優待者。

現在英國對於此制採用最多，其與各自治地及其他農業出口國家所訂之商約，多有輸入數額之紳士協定，其他如德、法、瑞士、意大利等，亦俱有輸入定額之規定，亦有係臨時採用，而為要求其他國家予以互惠之武器者。

(2)入口專營制(即 port Monopoly)此制係戰時經濟之遺留，當時目的係以得到可靠供給與維持公平市價為目的，現在各國有採為農業保護政策之一者，在此制之下，某種農產品之輸入，俱集中於一半官式之單獨組織，每年該項農產物收穫後，由該組織以最高價格收買所有國內之總額，同時，再伺機以廉價向國外購入若干，而由該組織以國產者與輸入者合同折合一適中價格向國內出售，於是農民既得售高價，消費者雖付較世界市價為高之價格，但較該組織付與農人者為低，故亦享受相當利益。但此制之能否獲得圓滿結果，第一須國內生產者不太多，第二須經手者能利用機會，用廉價向國外購進，瑞士曾應用此制於麥子及牛油；其他各國，如挪威之於麥子及麥粉，德國之於玉米，俱實行此制，至於捷克，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立陶宛等國，對於此制，應用尤廣。

(3)實行封鎖制(Embargo)若干國家，對於牲畜，肉類，薯薯及植物，藉口該項物品有某種疾病或傳染微菌

，根本禁止輸入，以免國內受其傳染，或於衛生有礙，實則此種禁令，多係表面理由，暗中無非保護其國內生產。

英國對於大陸方面牛羊肉類豬隻之實行禁止輸入，即為此項制度之例。

(4) 法定購用制 若干國家，頒佈有麵粉製造條例，所有國內製粉廠，限定所製麵粉必須購用國產麥子百分之若干，或外國輸入之麥子，不能多於百分之若干，法國，奧國，捷克俱實行此制。

(5) 入口執照制 凡入口商人，欲輸入某種被限制之農產品者，須先向指定機關，請求批准，領取入口執照，始得照購，否則海關可以扣留，或由政府予以重罰，此在實行匯兌管理之國家，應用尤廣，倘無入口執照，不獨貨物有被沒收收重罰之虞，且亦無方法購得國外匯兌以償還出口國之貨值也。

農業貿易獎勵政策 保護政策係適用於進口國家，獎勵政策則係適用於出口國家，最普遍而比較簡單者，如出口免稅，運費優待，國外市場消息之供給，出口物品質之嚴格檢查，包裝分等之科學化，消毒與冷藏等之特殊設備，政府方面大都積極負起責任。此外，尚有其他方法，值得提出加以說明。有下列各項。

(一) 津貼制 凡農產品出口商人，因國外市場競爭激烈，或不能不賠本出售者，除給以充分便利的放款或長期借款外，更由政府用現金彌補其損失，倘農人因國外市價慘落而受損失，則補助農人，此項經費之來源，有由國庫特別撥用者，有直接徵收特捐，以作補助該項產品之用者。例如匈牙利在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有所謂波勒登制(Bulletten System)者，凡購買麥粉者，俱須先取得執照，始能照購，計每購一百公斤之執照須納費十匈幣，此項執照費，一部津貼產麥之農人，一部津貼麥粉之出口商，羅馬尼亞，南斯拉夫，波蘭等國則多採用直接津貼特殊組織之出口公司，以維持國外銷路，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以及其他新開闢之農業主要輸出國，都有與此類似之直接的或間接的津貼方法。

(二) 入口代稅券(Import Bond) 此制係由海關或政府機關，對於某種農產品出口商人，按其出口之多寡，給予入口代稅券，此券於輸入另有規定之其他農產品時，可以代作繳納關稅之用。在德國此制應用最久，一九三〇年

，各種穀類，猪，牛，羊等之輸出，俱發給此項代稅券，但旋因關稅損失太大，除豬與豬肉之出口外，俱停止發給，此制最初用意，係便農產品之輸入與輸出平衡，故特給出口農人以優待使多輸出以其可節省之農產品，而彌補其必不可不輸入之農產品，又此項代稅券之發行，亦可以調劑農產品銷費之性質，如法國對於低質麥粉之輸出，予以此項代稅券，而便利較高麥子之輸入，以適合法國銷費方面之需要，德國東普魯士對於穀類之輸出予以此項代稅券，而便利畜類飼料之輸入，以提倡畜牧在東普魯士境之發展，但其後性質漸變，此項代稅券可以出售，以獲得款現，故已成為間接獎勵出口之方法。除德法採用外，捷奧亦有採用。

(三)官商合營農產出口 波蘭，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國，對於牲畜之出口，組織大規模官商合營之聯合會社，凡從事牲畜之出口者，俱須登記為會員，而由該聯合會社經手一切出口事項，倘不經該聯合會社，則重徵出口稅，以為消極之取締，該聯合會社對於輸出牲畜之大小，種類，品質，俱可加以規定，因之，使對於出口之牲畜可以標準化，合理化，而保持國外市場之信用，且因大規模之輸出，在國外競爭能力，亦較私人小規模輸出者為大，而可多獲利益。

在美國，自從農產品銷售法案通過於國會後，有全國農產委員會之組織，實行穩定農產市價，提倡大規模聯合推銷，雖其目的係減少國內競爭，避免市價狂落。然亦可以增加向外出口貿易之組織化，標準化，更大規模化也。

國際農業貿易政策 以上所述，俱係一個國家，就其自身需要以決定之政策，其效力僅及於本國領土，雖不免間接影響於其他國家，然不必徵求其他國家之意見，亦不必顧及其他國家之利害，惟以國際相互經濟關係密切之今日，地域閉關政策，或獨行獨創，絕不顧及其他方面之反響與互助，事實上實不可能，故不能不於本國市場之外，再求海外市場之維持，因此，遂不能不發生國際間之聯合或共同行動，此項國際間之行動，有取相互之方式者，有取集團之方式者，有取國際之方式者，第一種為兩國互惠，第二種為集團經濟，第三種為國際會議。

(一)兩國互惠 此多係由兩國締結條約，各允對於他方輸入之物品，徵收特殊低廉關稅，此為稅率的互惠；又有品類之互惠，兩締約國各允對於他方某數種特產，准其無條件的免稅輸入，或准其無限制的盡量輸入，或准其相互優待的交換輸入；再有輸入額的互惠，在實行定額輸入制的國家，兩締約國各允他方輸入某種產物至一定的數量，更有地域的互惠，兩締約國各允在某指定區域內相互優待，此多半適用於兩帝國主義者間之屬地。

(二)集團經濟 此為現世界上最流行之一種經濟結合，其關係有為屬邦與母邦有如英帝國與其自治地殖民地所組成之經濟集團，法國與其屬地所組成之經濟集團，日本與朝鮮台灣等所組成之經濟集團，美國與菲律賓及夏威夷羣島所組成之經濟集團，都屬於此一類。其他是聯絡地域密接，或經濟利害相同的幾個國家合組而成者，如以前德奧關稅同盟，法比瑞等金本位同盟，意奧匈等之經濟提携，波蘭沿海岸諸國之經濟合作，東歐各農業國及多瑙河流域諸國集團經濟之鼓吹等，均屬於一類。其特質是在集團範圍以內，打破或減低關稅之障礙，實行互利和互助政策。

(三)國際會議 國際大宗貿易農產品，如麥子，棉花，橡皮糖，咖啡等，俱因競爭激烈，價格銳落，遂有生產者國際會議之舉行，以會議方式，共同決定各國生產及輸出之額數，以免生產過剩，議定世界市價之標準，以免價格銳落，但是有時到會之主要國家，雖依照議定而實行限制生產，減少輸出，然未到會之非主要出產國家，反利用此項機會，增多其生產的謀利，或因各主要國利害不調，同床異夢，雖有協定，難期遵行。故此種政策，除少數獲有成績外，尚無多大圓滿結果。

總之，吾人研討各國農業政策以後，得知農業在國際經濟與政治，均居極重要地位。各國政府，莫不注其目光，求國內農產之自給，或求國外市場之保持，或力謀挽回農民經濟破產之危機，或企圖矯正工業畸形發展之流弊。我國經濟，既仍停滯在農業經濟狀態下，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村經濟之補救，實屬萬分急迫。年來戰事未平，復興農村已成全國將來必要之事實，然而如何復興如何始能復興，則在下列諸章中，提出若干問題以為討論。

英國農業政策與統銷制度

英國農業生產與貿易之概況

英國之經濟集團，將如何以保持與進取，此間略加討論。英國是工業先進國，其

主要經濟，是工業與海外投資。農業只是處於次要地位，每年常須向國外輸入巨額食糧原料以補其國內生產之不足。

大凡人口比較稠密，歷史比較長久之國家，農業生產，多半是小規模而帶家族式色彩者。地廣人稀，新在墾闢之國家，則生產方式，多半是大規模而機器化者。因為前者土地所有權比較分散，人工並不如何希貴，所以天然適合於小規模之人工生產。後者土地主權集中，人力特別缺乏，所以天然必須應用大規模之機器生產。歐亞兩洲，是前種生產方法之典型。美澳二洲，是後種生產方法之典型。英國並屬於前種生產方法之一個，機器固然亦在應用，但不普遍與廣泛；大農固然不乏存在，但遠少於中農與小農。

就英國整個農業生產而言，食料與日用品方面，包括牲畜肉類、鷄卵、牛奶、麥子、水菓、蕃薯、菜蔬、羊毛、甜菜等項合計，每年約值一九三、七〇〇、〇〇〇鎊，耕地面積約為一二、二八〇、〇〇〇英畝，牧地約為一七、四五三、〇〇〇英畝，兩項合計為二九、七三三、〇〇〇英畝。次就其農產物輸入數額言，食糧飲料煙草等三項輸入合計約值五七〇、一〇〇、〇〇〇鎊，原料品約值四二四、八〇〇、〇〇〇鎊。在目前戰事期內，尚無統計可以依據。

由此，吾人得知，英國農業，就生產方面言。第一、畜牧是較耕種為重要，因牧地比耕地多，此亦間接表示。英國消費之性質，肉類與乳酪，成為最重要之一部。第二、耕地面積，逐年減少，牧地面積，雖略有增加，但耕牧兩地合計的面積，則仍係逐年減少，此表示農村經濟，已經逐漸在動搖，所以農人不能安於其生活，荒地遂繼續增加。就貿易方面言：第一、在經濟比較繁榮的一九二五年，食料飲料煙草以及原料品的輸入，合計達十萬萬鎊左右。

，即在不景氣的一九三三年，亦達四萬二千一百萬鎊，此不能不言是國際農產品貿易中之一位大主顧。第二、輸入總額從一九二五之十萬萬鎊左右，落到一九三三之四萬二千一百萬鎊，不可謂不猛銳。此一方面表現了世界經濟不景氣影響之深刻，一方面表現了農產品價格慘落之嚴重。同時，多少也含蓄幾分是近數年來英國竭力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之結果。

要之英國農業生產，是居於國內生產次要地位，而農產入口，則是居於入口貿易中最重要地位。歷來所持之政策，為自由貿易，食糧和原料品之輸入，尤竭力予以方便，除糖茶及酒類等，以補助國家財政為目的徵收輸入稅外，其餘農產品概不抽稅。然自從經濟不景氣之潮流影響到英國，工業品又受到國外市場之低落，農產品又受到各項大規模之傾銷，於是在近年不得不高擡起保護旗幟築起關稅之壁壘，實行種種國內生產之提倡，限制國外輸入。

近年來農業貿易保護政策之一般 英國農業保護政策之目的，一是希望糧食自給，以免戰爭時糧食恐慌痛苦，一是減少人口競爭，以免國內農人時受國外傾銷之威脅，一是實行帝國範圍內之經濟互惠，以期加強自治地殖民地與母國之團結。

其自實行保護政策以後施行的保護方法，概括言之，約有下列各種。

保護關稅 糖茶酒等有稅以外之其他無稅農產品，現在大部均已抽入口稅。計業已實行者，食料方面有麥子，玉米黍，蕷薯，日食方面，有牛油乳酪罐頭牛乳鷄卵家禽，飲料方面，有可可蜂蜜，菜蔬方面，有番茄洋蔥，水菓方面，有蘋果梨李桃櫻桃葡萄。凡此種種，均為英國國內有此生產，故徵保護稅以促進國內生產，但此項保護稅，多僅適用於來自帝國以外之入口，其來自自治地及殖民地者，除愛爾蘭另有政治原因，其入口品亦照徵入口稅外，多仍適用免稅或減稅政策。

互惠政策 英國近來與各國所訂商約，都根據此項原則，規定互惠方法。最重要的如英法英德英波英阿（阿根廷）以及與自治地間規定的各種商約，都對互惠之貨品與額數，有詳細的規定。

定額輸入制 對於麥子、薯蕷、鹹肉、豬牛羊等以及其他農產品或牲畜，多限制輸入之總額，或用紳士協定與他國及自治地間規定，或逕由海關臨時宣佈。其決定輸入總額之標準，係根據國內消費之需要，與自己可能生產之數額，務使國產有適當之市場，入口無過多之流弊。

實行封鎖 對於自歐洲大陸方面輸入之牛羊猪以及肉類，實行禁止輸入，其理由謂該項牲畜與肉類，多有病菌，恐英國牲畜受其傳染，且食者亦殊有礙衛生，故根本禁止輸入。去歲聖誕節所用之樹，亦以同樣理由，被禁止輸入，其實此完全為變相保護政策。

政府津貼 對於麥子之生產，由政府保證售價，倘實際市價低於保證售價，則由政府津貼其損失。關於糖業，政府亦每年津貼達三百萬鎊左右之巨。

集團經濟 溫太瓦(Ottawa)會議的召集，協定之成立，其目的即係造成不列顛帝國經濟集團。在此協定中，英國明顯之聲明；第一目的是發展英本國之國內生產，第二目的是給予自治地以擴大輸入之優惠。簡言之，即是限制外國之輸入，以發展本國的生產，擴大與自治地間之貿易，對於英國本國與自治地間之農產貿易，在免稅與優待率及輸入數額方面，俱有極詳細規定。

統銷制度 用半強迫之方式，根據合作原則，聯合國內所有同一產物之農人，集中於一個推銷組織之下，以實行大規模的組織化之銷售，避免生產者間之競爭，並進而實行生產與入口之統制。

農產銷售法案之概述與經過 英國政府對於農業保護政策，根據上述各種原則，具體化之表現於三種重要文件其一、是關稅新稅則，在其中規定。種種保護稅率，以求達到減少國外輸入之目的；其二、是溫太瓦協定，在其中完成了經濟集團之原則，確定定額輸入之方法；其三、是農產銷售法案，在其中創設了農產統銷制度，實行入口與生產之統制。

農產銷售法案(Agricultural Marketing Act) 共有三次：第一次係一九三一年七月通過於國會，其時，尚係

工黨第二次政府執政時代，工黨政府被推翻後，國民內閣仍本此政策推行，一九三三年七月，因實行經驗，認為有補充必要，遂由國會通過第二次法案，同年十二月，更由事實之需要，再由國會繼續通過第三次法案。

與此三種銷售法案大體相同，而又不完全相同者有一九三二年六月由國會所通過的麥子法案(Wheat act)，及同年七月由麥子委員會所擬定，而由農業部批准之麥子統制實施條例。

上述三種銷售法案，係原則方面之普通立法，根據某種銷售法案，而另擬詳細通則，以實行統銷制度。截至目前止，已有：(一)酵母花(Hops)，係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在國會通過；(二)牛奶，蘇格蘭部份，係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在國會通過，英格蘭威爾斯部份，係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在國會通過；(三)豬及鹹肉，係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在國會通過(四)蕃薯，係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在國會通過。此四種統銷計劃，除豬及鹹肉方面，因受市價突落影響，統銷委員會頗受經濟損失，由政府予以賠補外。其餘均獲相當成功，頗能售得較高市價，使生產者實際受惠。

其業已準備實行，政府方面已擬定計劃及報告，祇待完成法定手續，即可見諸實行者，有牲畜雞與雞卵及糖類等。

三次農產銷售法案之內容 一九三一年所通過之法案，即第一次農產銷售法案，其內容可擇要簡述如下：

(一) 農產統銷計劃之提出與批准

(1) 關於統銷計劃，僅當地生產者或其代表，得有權提出，通常政府雖可代為擬定一切內容與方法，然只能鼓勵其採用，不能強迫其採用。

(2) 統銷計劃經農人聯署或由其代表機關如農會等，向農業部長(英國農業部，係稱農漁部，以後為方便計，概稱為農業部)，提出請求書後，農業部長必須公佈該項計劃全文，在六星期以內，得允許有關係方面，或其他未參加聯署之農人，提出修改與抗議。

(3) 倘無修改案或抗議發生，農業部長於徵求商業部(英國商業部稱為商務委員會，以後為方便計，概稱商業

部）。同意，得將該項統銷計劃，提出國會，請求批准。

(4)倘有抗職或修改案發生，農長經啟慮後，認為應將原案修正時，得有權修改，但須徵求原提案人代表之同意。

(5)倘原提案人代表不同意時農長應任命一公正不偏之人為主席，舉行公開審查，經兩方同意後，始將該項提案或修正案，徵求商業部意見，以提出國會請求批准。

(6)該項提案經國會批准後，再由農業部及其他有關各部，以命令公佈施行。

(二)臨時委員會之成立及其任務

(1)生產者經連署或由其代表向農業部提出統銷計劃請求書後，農長得命其組織臨時委員會，由原提案人推選若干人，農業部長另行任命二人，共同組織之。此項臨時委員會至多不能超過一年。

(2)臨時委員會成立後，應立即登報公告成立，並舉行生產者之登記。

(3)經登記後，應於適當期間，舉行生產者總投票，凡已登記者，俱有投票權。

(4)投票結果，須有生產人數或生產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此項統銷計劃，始正式發生效力，並即行成立正式統銷委員會，以執行各種權力，倘投票結果贊成者不及上述數目，該統銷計劃，即不存在。

(5)在舉行生產者總投票前，臨時委員會應通告下列各點：

- 甲、請求統銷物品之名稱，性質及其施行區域。
- 乙、特准免予登記之條件及手續。

丙、普通生產者登記之時間與地點。

丁、聲明將舉行生產者總投票，以決定該統銷計劃，應否施行。

戊、聲明倘在規定期間內未至臨時委員會請求登記者無投票權。但投票結果統銷計劃倘被否決時，登記者

亦不負擔該委員會任何經費。

己、聲明倘將來投票結果大多數通過後，各未登記者，即無權繼續生產或銷售。

(三)正式統銷委員會之權力

(1)該委員會得從事統銷品之生產、收買、屯集、分等、包裝、運輸、保險及出售。

(2)該委員會得令登記人生產或銷售一定之種類，等級與數量，並得令其必須經由該委員會之手以銷售之。

(3)該委員會得購買該項產品之生產工具，以出售或出租於各登記人。

(4)該委員會得與其他任何對立團體，締結合作條約。

(5)該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規定期間內令各登記人以一定價格出售，并售於一定購買者不得另售他人，亦不得另訂售價。

(6)該委員會得規定分等，包裝及保險等項之標準，令登記人履行，或代各登記人辦理之。

(7)該委員會得派員分至各登記人處檢查，有必要時，並得臨時佔用各登記人場地，以從事分等，包裝，屯集以及出售等工作。

(8)該委員會得於必要時令各登記人報告賬目及收支情形，並得派員檢查之。

(9)該委員會得從事提倡農業生產合作農業教育，農業研究等。

(四)統銷委員會之經費

(1)統銷委員會得令各登記人捐輸相當經費，以實行各種計劃。

(2)統銷委員會得徵收手續費，以維持日常開支。

(3)統銷委員會得有權向外借款。

(4)統銷委員會得賠償登記人因執行該會計劃或命令而受之損失。

(5) 任何生產者違反統銷法以出售其出產時，得由法庭處以五鎊至二百鎊之罰金，倘所售額巨大者，並得加罰其所售總額之半數，此項罰金，經法庭認可時，得交由統售委員會支用。

(五)消費委員會及其組織

(1) 消費人委員會，以主席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2) 該項主席及委員由農長徵得商業部同意後任命之，但最少一人必非為消費合作社同盟之代表。

(3) 消費委員會，係代表消費者之利益，研究消費者所受統銷制度之影響，並討論各方不滿意之陳訴，以提交於農業部長。

(六)調查委員會及其組織

(1) 調查委員會以主席一人委員四人，由農業部長任命組織之。

(2) 消費人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方面之不滿意陳訴，由農業部長發交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研究，並擬具補救或改進方法，報告農業部長，以備採用。

(3) 調查委員會於調查消費人委員會或其他方面不滿意之陳訴時，得檢查統銷委員會之賬簿，並令其供給各種材料與消息。

(4) 調查委員會調查完畢，提出報告後，倘農業部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修改原來之統銷計劃，但必須先得商業部之同意，並提出於國會，在提出之二十日內，國會認為不滿時，得令農部撤銷此項修改。

(5) 如統銷計劃實施之經驗，經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研究，認為過分違反消費者或公共利益者，農業部長得國會同意後，亦得根本廢止該項產品之統銷組織及計劃。

(七)農產統銷總基金

(1) 為便利農產統銷計劃之成立，補助農產統銷制度之推行，國會得通過由國庫撥支一定經費，專作貸予及補

助各種農產品統銷委員會之用，名之曰農產統銷總基金，由農業部管理并支配之。

(2) 農產統銷總基金，分英格蘭與蘇格蘭兩部，英格蘭部分暫定五十萬鎊，蘇格蘭部分暫定二十五萬鎊，統銷計劃之實施於英格蘭者，其所需補助費或貸款，自英格蘭部分支用之，實施於蘇格蘭者，自蘇格蘭部分支用之，倘同時實施於英格蘭與蘇格蘭兩地者，則共同按比例支用之。

(八) 農產統銷惠濟委員會(The Agricultural Marketing Facilities Committee)之組織及其任務

(1) 農業部長得國庫之同意後，得任命適當人員成立英格蘭與蘇格蘭農產統銷惠濟委員會，以決定并支配農產統銷基金之補助與貸借事項。

(2) 農長得自上述兩惠濟委員會中任命若干人，成立不列顛帝國農產統銷惠濟委員會，以決定并支配上述基金於各農產統銷委員會之實行於英蘇兩地，為全國範圍之性質者。

(3) 各農產統銷委員會請求補助或貸款者，經惠濟委員會之審查與考慮後，擬定數目，呈由農長批准，自農產統銷總基金支撥之，但農長認為必要時，得更改貸予或補助之數目。

(4) 上述貸予款項，分長期與短期二項，短期貸款規定為二年，長期貸款，為二年以上。

(九) 農產銷售改進委員會(Agricultural Marketing Reorganization Commission)之組織與任務

(1) 倘農長對於某項農產品之銷售，認為有加以改進之必要，欲研究統銷制度可否實施時，得設立農產銷售改進委員會，以從事研究該項產品之現在市況，并草擬改善計劃，作成報告，向社會公佈。

(2) 倘改進委員會於研究後，認為有推行統銷制度之必要時，農長僅能根據該項報告，以促進該生產者之注意，鼓勵其採用，但非經生產者之連署，或其代表團體之請求，不得向國會提出統銷計劃，請求通過。

(3) 改進委員會以主席一人，委員四人，由農業部長任命組織之。

(十) 統銷制度之修改與撤銷

(1) 統銷制度之修改案，各統銷委員會於通告登記會員若干日以後，倘無異議發生，得向農業部長提出，而由農業部長斟酌情形分別批准或駁斥之。

(2) 倘登記會員發生異議或按章須舉行投票表決時，各統銷委員會須先舉行投票表決，經通過後，始得由農業部長提出。

(3) 修改案之表決，須經全體登記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到會及三分之二以上產額者之通過，始為合法通過。

(4) 撤銷案須經全體登記會員過半數以上人數之到會及過半數以上產額者之通過，始得向農業部長提出而由農業部長用命令公告取銷之。

(5) 撤銷案於前次總投票舉行兩年之內，或其他規定有効期間，非得統銷委員會之同意，不得舉行投票表決。

(6) 農業部長認為某項統銷制度過分違反消費者或公眾之利益，或對於生產者之大部份利益，亦因實行統銷而受損害時，得向國會提議撤銷，倘國會通過即由農業部長用命令公告之。

總括上面所舉各點，第一次農產銷售法案之主要原則為：(一)成立統銷委員會，令各生產者實行登記，以後該項統銷之產品，即完全受統銷委員之監督，或規定生產之總額，或規定生產之種類，或規定出售之市價或規定出售之區域，必要時不獨實行監督之權，且進而收買全國所有之生產，再由統銷委員會，按照市場情形，相機出售，總之，以減少競爭，維持售價，劃一產品，調劑供求，使生產之農人能受實惠為目的。(二)統銷委員會之組織，除委員二人由農業部長任命外，其餘委員俱係由登記之會員選舉，故既非政府機關，亦非謀利之第三者所組織，而完全係代表全體生產者之聯合組織。(三)成立消費人委員會，以代表消費者之利益，使不致因生產者之聯合統銷，致故抬高市價，壟斷市場。(四)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消費者委員會之陳訴是否確實，統銷制度成立後，統銷委員會是否有過分違反社會公共利益以謀私利之舉動，並貢獻補救與糾正之方法。(五)成立惠濟委員會，以決定貸予或

補助各統銷委員會之經費，使統銷計劃，得以順利進行。(六)成立農產銷售改進委員會，由農業部聘請專家，研究現莊產銷實況及其缺點，提出補救方法與其計劃，草定統銷制度與其步驟，以備農業生產者之採用。

一九三三年第二次通過之農產銷售法案，其要點可摘述於下：

(一)農產品輸入之限制：商業部得農業部及其他有關各部同意，對業已實行統銷制度，或準備即將實行統銷制度，或其他必須採取此項保護方法，以維持其生存，促進其發展之農產品，得實行規定輸入總額達限即禁止輸入。

(二)國內生產額之規定：上述農產品經於輸入加以限制後，農業部與其他有關各部，應即發佈命令，規定國內生產之數量及種類，或即實行統銷，以使國內供給，得與國內之需要適合。

(三)供給管理委員會(Market Supply Committee)之設立

(一)為確定供給來源，明瞭產銷情況，農業部得設立供給管理委員會，任命專家，以作(甲)研究該項農產品來源及其增減原因，並貢獻管理或限制來源之方面，(乙)輔助農業部長實行管理或限制來源之各種方法，如前述國外入口之限制，國內生產之規定等。

(2)供給管理委員會，以主席一人，委員四人，由農業部長商與有關各部任命組織之，為有給制，於必要時並得設秘書及其他助理人員。

(四)擴大計劃(Development Schemes)之提出與批准

(一)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統銷委員會，其一為農業原產品，其一為農業再產品，如再產品之一部或全部係由該項原產品製造，得聯合提出擴大統銷計劃，組織擴大統銷委員會，以共同規定並管理此項原產品與再產品之相互關係與供求。

(2)擴大統銷計劃之成立，其提出，修改與批准之手續大致與單獨統銷計劃相同，且須得國會之通過。

(3) 擴大統銷委員會由農業部長任命主席一人，委員二人，其餘委員，由構成之各統銷委員會選舉之。

(4) 擴大統銷委員會，對於其所屬各種統銷物品，得規定生產數額，出售市價，及其他一切事項，大致與各單

獨統銷委員會對於其所統銷之產品與登記之會員相同。

(五) 退款公攤制度 統銷委員會得代各會員接收其所出售貨價之一部或全部，而按照一定比例，公平分配於各會員，其公攤原則及辦法另訂之。

(六) 統銷委員會之新權力及其組織之變更

(1) 統銷委員會得規定各會委之出售額。

(2) 農產品經相當改製，如將活性畜加以宰殺而仍整個出售等，得仍認為原產品須受該原產委員會之管轄。

(3) 統銷委員會之委員，除由登記之會員選舉外，供給管理委員會得推薦委員二人。

(4) 統銷委員會應互選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以處理日常事務，但前述供給研究委員會推薦之委員二人，至少應有一人為執行委員。

一九三三年第二次銷售法案，因豬及鹹肉統銷之結果，生產者頗受損失，故特制定法案，允許統銷委員會賠償各會員之損失，並於其他統銷委員會實行合作互助，其要點可摘述於下：

(一) 會員損失之賠償 凡會員遵守統銷計劃，無論統銷委員會實行經手統銷，或僅監督各會員執行統銷計劃，因而受有損失者，得由統銷委員會設法賠補之。

(二) 統銷委員會得貸款與另一統銷委員會，或代該統銷委員會擔保所欠其會員之債務，但必須將情形通告會員，得其通過批准，始生效力。

(三) 統銷委員會得向外界借款，或接受津貼，並得訂約接受借款人或津貼人之勸告與指導。

(四) 農業部長於必要時，得發佈命令，令統銷委員會担保其他統銷委員會對第三者之債務。

(五) 統銷委員會職權之增加

(1) 統銷委員會得向其他統銷委員會購入產品，以補充其不足，或出售之。

(2) 統銷委員會得向其他統銷委員會購入產品，以與其固有產品另製新品出售之。

(3) 統銷委員會得為其他統銷委員會之經紀人，代為運銷出售。

總括上述兩次銷售法案其一，規定入口與國內生產額，係所以減少入口，增加生產，並統制產銷，使其互相適合。其二，規定擴大統銷計劃，除對橫的方面實行聯合全國生產者，實行統銷外，並對縱的方面，對於原產品與再產品之生產者，亦作切實之聯絡，實行密切之呼應，以使產銷之統制，更能合理化。其三，成立供給管理委員會與統銷委員會之執行委員會，其目的乃所以便利輸入之限制，統銷之執行。其四，規定損失之賠償，係所以鼓勵統銷之推行，貫澈保護之目的。其五，規定各統銷委員會之經濟及營業之互助，所以減除經濟籌措之困難，增加營業收入之範圍。綜合三次法案，條文雖覺煩複，目的則殊簡單，無非保護生產者之利益以促進國內之生產而已。

麥子法案及其實施條例之內容 麥為主要食品之一，故歐洲各國，對於外麥入口之限制，國麥生產之提倡，尤較其他農產物為重視，英國對於麥子，特訂法案，其意亦即在此。一九三二年國會通過之麥子法案，內容可摘述於下：

(1) 由政府規定標準價格，向產麥農人擔保，倘實際市價低於該項保證價格時，由政府付給差額。

(2) 前項差額之付給，以農民實際售得之平均價格為計算標準，但生產因豐年或未得政府同意，而擅自故意擴大生產面積，致超過估計及預定之數額者此項超過之數額，不能享受此項利益。

(3) 麥子委員會，得於每年六月，向農業部長報告該年度尚未售出之餘額，由農業部長命令各製粉廠照購，但此項強迫購用之麥子，不能超過該年度估計及預定總產額百分之二十五·五。

(4) 該項強迫購用之麥子，得由農業部長規定售價，但以當時市價為準，且最高不能超過向農民保證之標準價格。

(二) 平均賣價標準售價及預定生產額之決定

(1) 平均賣價，係產麥農人歷次出售之實際平均價格，由農業部長根據農人繳呈之出售證計算，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公佈之，以作差額支付之標準。

(2) 標準售價，暫定為每百英斤(Hundredweight)十先令，但至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則另訂新價，農業部長並應事先設立調查委員會，以研究此項標準售價，應否更改。

(3) 農業部長須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商得麥子委員會之同意後，公佈該年度預定之生產額，但每年得更改之。

(三) 製粉廠及進口商之特別捐 各製粉廠及麵粉進口商，應按其製造或輸入之數額，向麥子委員會繳納特別捐，以備政府償付農民之用。但製粉廠所製麵粉係供飼養家畜之用者得領飼料製造廠證書，免予繳納。
麵粉進口商實行再出口，或製成麵包等類出口時，得退還前繳之該項特別捐。

(四) 特別捐徵集之方法

(1) 海關方面於麥粉進口時，須令該進口商先行繳呈麥粉特捐證後，始得放行。

(2) 倘進口麵粉因故被海關扣留拍賣時，承購者即為進口商，應負繳納此項特捐之義務。

(五) 麥子基金之設立 自麥子法案在國會通過之日起，麥子委員會應設立麥子基金并管理之。以後該委員會一切收入俱歸入此項基金，一切開支亦自此基金支出。此項基金應存入英格蘭銀行，并每年向農業部長報告一次，倘有盈餘或虧欠，農業部長得發佈命令，更改特別捐之徵收率以彌補或平衡之。

(六) 麥子委員會之組織

(一) 該會以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七人，由農業部長及有關各部長任命之。

(2) 除正副主席外，該會委員應以下列各方面代表組織之：

甲、產麥農民代表五人，

乙、麵粉製造廠代表三人，

丙、麵粉進口商代表一人，

丁、非進口麵粉商(經營國產者)代表三人，

戊、消費者代表五人(至少一人為麵包烘製者。)

(七) 麥子管理委員會之職權 該會除特殊事項，須先得農業部長之同意外，得行使對於麥子及麵粉製造方面之監督與管理權，其要項如下：

(1) 產麥農人之登記及此項登記證之取銷。

(2) 產麥農人每次出售其麥子收穫時，應向該會領取出售證，填明出售日期，數量，售價等，以為年終計算平均實價之根據。

(3) 根據平均實價，實行賠償金之支付。

(4) 麵粉特別捐之徵集，管理與支配。

(5) 牲畜飼料麵粉製造廠證明書之發給與審查登記。

(6) 派員至各地檢查，並令各產麥農人報告一切，以便實行其監督與管理權。

(7) 爭紛之裁斷，以及其他各種應有之職權等。

(八) 麵粉製造業公所之組織 為事實之便利起見，麵粉製造廠與麵粉進口商得組織麵粉公所，以經營麵粉製造廠與麵粉進口商之登記與管理，並經收麪粉特別捐，以總繳於麥子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1) 設主席一人、委員四人，由農業部長商得有關各方同意後任命之。

(2) 該會得規定麵粉製造廠之登記，並管理之。

從上述各點歸納而言吾人得知，麥子法案之最重要點，一為保證市價與市場，使產麥農人可以放膽從事生產，不必憂市價之漲落，且保證之市價，常較世界市價及國內實際售價為高，其用意完全為促進國內農人之從事生產。二為生產額與輸入額之規定，其用意乃在確定供給之來源，使市場不致有缺乏之慮，亦不至有過剩之虞，而其核心用意所在，則仍係為保護國產麥子之市場，使不致為國外傾銷之麥子所奪。至於限制生產，則因政府向農民保證之售價，較實際市價高出甚多，政府每年賠付農人之損失甚大，故雖欲提倡國內自給，亦只能就財力所及，取漸進方式，以徐圖達到目的，蓋從事麥子之生產，既由政府保證高額售價，於農人自屬有利，倘不對生產額加以適當的限制，則農人或將盡棄其他農產物之種植，而專門從事麥子之生產，於是麥子之產額雖增，而其他農作物之產額銳減，政府支付產麥農人補助金亦將毫無限制，不獨為財力所不勝，亦殊非保護之本意，蓋保護政策之目的，乃在增加整個農業生產之力量，而非減少某項生產以增加他項生產也，至於其他規定麵粉特別捐之徵集，乃所以籌集款項，規定麥子管理委員會及麵粉製造業公所之組織，乃所以便計劃之施行，無關於保護之要旨矣。

關於麥子管理實施條例，乃根據麥子法案而成立之實施細則，其要點可得而述者，即在各地設立麥子管理委員會分會，以代行麥子委員會各項職權，計英格蘭有分會四十二所。威爾斯六所，蘇格蘭五所，北愛爾蘭一所。麵粉製造業公所亦在各地成立分所，以便利麵粉製造商之登記，與特別捐之徵收等。

各種農產實行統銷之經濟與影響 自農產銷售法案頒佈後，業已有四種產品實行，並分別製定統銷條例。茲就其實行先後之次序，擇要簡述如下：

(一) 酵母花 一、經過 此係製酒原料之一，統銷計劃係由全國農人聯合會(National Farmers union) 酵母花農人支會所提出，於一九三二年七月通過於國會，投票結果，贊成實行統銷者，佔生產人數百分之九十四，生產

總額百分之九十三。有效期限規定為五年。

二、計劃要點

- (1) 生產者非得統銷委員會同意，不得出售其產品。
- (2) 生產者要求統銷委員會收買其產品時，統銷委員會有必須如數收買之義務。
- (3) 統銷委員會收得此項產品後，評定等級，按等級給與農民一定之相當價格，將來統銷委員會出售此項貨品時，無論市價高於或低於此項收買價格，農民不得分攤，亦不負擔其損失。
- (4) 統銷委員會得扣除手續費或徵收相當經費，以作日常開銷。

三、實行影響

(1) 一九三二年，該項出產由統銷委員會出售之平均價格為每担八鎊十七先令，扣除手續費及捐款後農民實得為每担八鎊五先令，但一九三一年，在統銷計劃實行前，平均售價，每担僅五鎊十一先令，故農民享受利益甚大。

(2) 在統銷委員會登記之會員為一、〇四七人，經統銷委員會之手而銷售者，一九三二年為一六六、〇〇〇担。(3) 一九三三年估定之平均價為每担十五鎊，蓋因當時世界市價高漲，故統銷委員會亦將價格特別提高，但因各方對此深致不滿，現已改為每担九鎊。

四、生產與輸入之限制

- (1) 入口不得超過一定數量，其確數視國內收穫與市場需要規定之。
 - (2) 國內生產亦不得超過一定數量，暫以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之平均額為標準。
 - (3) 將來如須擴大生產時，以現在登記會員，就其產額，按比例分配之。
- (二) 豬及鹹肉

一、經過 此項統銷計劃，係由全國農人聯合會之豬業支會所提出，一九三三年七月在國會通過，登記會員投票結果，贊成者豬業方面佔百分之九十九·五，鹹肉方面佔人數百分之六十九，產額百分之九十二。

二、豬隻統銷要點

(1) 關於豬業，僅以製造鹹肉之豬為對象，其他暫不在規定範圍之內。

(2) 製造鹹肉之豬，由豬業統銷委員會之會員出售於鹹肉統銷委員會或其登記之會員。豬業統銷委員會之會員不得出售於他人，鹹肉統銷委員會及其會員，亦不得向他人購買。

(3) 豬業統銷委員會得規定價格，及出售方法，以契約方式向鹹肉統銷委員會成立之。

(4) 契約成立後，訂約人在規定期間內，應每月出售該項豬隻若干頭與鹹肉統銷委員會或其會員。

(5) 豬業統銷委員會得根據飼料價格，向其會員保證幼豬養大後出售之市價，倘豬價屆時跌落，應由豬業統銷委員會負責。

(6) 第一契約期，係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豬業統銷委員會會員，已允供給豬隻六二〇、〇〇〇頭。

三、鹹肉統銷要點

(1) 鹹肉統銷委員會，得規定出售鹹肉之總額，售價及品質。

(2) 鹹肉製造商非俟銷路增加時，不得增加現在產額。

(3) 各鹹肉製造商得製造之數額由鹹肉統銷委員會規定之。

(4) 鹹肉輸入，不得超過一定數額，但暫不徵收入口稅。(目前英國政府已準備對肉類輸入，一概徵收入口稅，正在醞釀中。)

四、施行結果 統銷計劃實行後，適值豬隻市價慘落，豬業統銷委員會損失幾達五〇〇、〇〇〇鎊，故一九三三年農產銷售法案，特別規定統銷委員會得賠償會員之損失，並准各統銷委員會相互担保債務與互助，以

期便利事實。

五、擴大委員會之組織 此係根據一九三三年農產統銷法案，由豬業統銷委員會代表三人，鹹肉統銷委員會代表三人，農業部長任命三人，共同組織之，凡與豬隻及鹹肉之產銷有連帶關係者，由擴大委員會處理之，其猪業與鹹肉兩統銷委員會，僅管理其自身有關各事，并在擴大委員會代表其本身方面之利益。

(三) 牛奶

一、經過 此項統銷計劃，係由農產銷售改進委員會，事先詳細研究，草成報告，而由全國農人聯合會牛奶業支會所提出，一九三三年七月在國會通過，生產者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者佔生產額百分之九十七。

二、計劃要點

(1) 牛奶統銷委員會，實行進款公攤制度，無論登記會員出售之牛乳係用為每日飲料，或製造罐頭牛奶，或作為他用，俱可得同一售價，(按實際市價，作飲料用者常可售較高價)。款由統銷委員會按各會員之出售總額攤分之。

(2) 登記會員不能出售之牛奶，統銷委員會有必須購入之義務，但得扣取手續費。

(3) 實行分區公攤制度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境內，共分為十一公攤區，由該區之分統銷委員會經理該區內會員之登記，進款之公攤等。

(4) 實行分區互助辦法。牛奶因用途之互異，既有價格之不同，則某區牛奶用於飲料較多者，即可平均得較高售價，用於製造用較多者，即平均將得較低售價，為避免各分區養牛農人所得牛奶售價彼此相差太遠計，全國牛奶統銷委員會得令售價較高之區，協濟平均售價較低之區。

(5) 前項協濟費，暫定每一加侖為一便士，另加開支費四分之一便士。

(6) 統銷委員會得規定牛奶之售價及其他有關各點。

(7) 零售商人而自行養有乳牛者，亦須向統銷委員會領取執照，遵守一切會章，並負擔應繳費用。

(8) 乳牛在四隻以下，或雖在四隻以上，而所產牛乳，僅係自用，或係大公司供給其僱員之用，不向市場出售者得免予登記。

三、施行結果 自統銷制度施行後，第一年所得之結果，牛奶批售價，由一九三一年之每加侖一先令半便士增至一先令二便士以上，作製造用之牛奶，亦自一九三一年之四又四分之三便士增至六便士以上，總計經統銷委員會之手以出售者，約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加侖，其中百分之八十一為飲料用，百分之十九為製造用，現在政府為改進飲料牛奶之品質與銷售方法，又從新設立牛奶銷售改進委員會從事研究，以備草擬報告，改進現在辦法。

至於蘇格蘭牛奶統銷計劃，與此大體相同，生產者投票時表決之結果，贊成者百分之七十七。

(四) 蕃薯

一、經過 係由全國農人聯合會提出，經公開審查會後，修正案提出於國會，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通過。

二、計劃要點

(1) 蕃薯統銷委員會得規定准予出售蕃薯之種類，并得禁止超過某種重量之蕃薯出售，以維持蕃薯之標準品質
(2) 統銷委員會得規定會員之生產額。

(3) 會員超過其規定之生產額者，每畝課以五鎊之罰金。

(4) 蕃薯種植總面積，由統銷委員會規定。一九三三年之種植面積為六七〇、〇〇〇畝。

(5) 統銷委員會得令會員改進該產品種，給予經濟便利，但不得規定售價。

英國統銷制度之特質及其批評 上述英國統銷制度之要點，所謂統銷，不獨着重於農產物之如何推銷，且進而達到管理生產之統制與入口之限制，所以比起其他各國僅注意到入口之限制，或出口之提倡，比較嚴密而周詳。固

無世界各國之農業政策，因為生產能力業已提高，生產方法業已進步，均漸由如何增加生產效能，轉而漸注意到如何增加推銷效能矣。然除開美國於一九二九年成立了農產品銷售法案，內容大致與英國現在所行之統銷制度類似外，其他各國似乎還沒有較此更為周密而詳盡。此項統銷制度精髓之所在，綜其特質，約有下述數端。

(一)強迫合作 統銷委員會，係由生產者自行組織，以謀自身之利益，既非政府之機關，亦非第三者之謀利，故一切組織與管理，頗與合作社相類。吾人即謂為銷售合作社，亦無不可。然而合作社完全係自由之結合，此則經多數投票通過後，少數即有服從之義務，必須加入統銷計劃，服從統銷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倘未登記入會，則根本即無權再繼續生產，而全國統銷機關，僅有一個或就地域而分為數個，以集中產銷之管理與指導，專權既集中，行政效能自較大，故此種制度實有合作方法之長，而無合作方法之短，雖然一方面仍係本於合作原則，而一方面則確係較合作方法為進步者。

(二)統制產銷 在統銷委員會計劃與指導之下，生產額按一定之分配，有一定之限制，輸入額亦有一定之數額，一定之來源，故關於生產與來源方面，已經有嚴密之統制。在銷售方面，既由統銷委員會登記或經手亦不致混亂無章，互相傾軋，有時雖因實行之便利，而分成若干區，但此等分區，俱係服從全國統銷委員會之指導，故管理與計劃，仍係集中於一個機關。關於品種之改良，生產之增減，售價之漲落，俱可實行有計劃之統制。

(三)有伸縮性 產銷統制權雖然集中於一個機關，而同一產物在不同區域內，仍可按照市場情形，售不同市價。例如牛奶，即是此項伸縮性之實例，故在同一區域內，各生產者雖可得同一之售價，而在兩個不同區域內，則生產者仍可有不同售價，此蓋適合市場之需要之顧及各地消費之情形，所應取之策略。

(四)打破競爭 生產者既聯合推銷，且實行進款公攤，則自無競爭之必要，這對於資本力量比較薄弱的中農小農是無利益。且因全體生產者既俱已聯合於統銷委員會之下，則以私利為目的，挾巨資以操縱的大規模托拉斯等無由發生，對消費者言，雖統銷委員會亦係壟斷市場，形成獨佔，但對小規模生產者言，則實減去競爭之巨敵。

(五) 保護性質 所謂保護性質，係指對外保護而言。在統銷制度中，實行定額輸入制，比普通關稅政策之保護為嚴密而收效大。在銷售組織中，集中了推銷之管理，此足以增加向外傾銷之競爭力。所以統銷制度，積極是保護國內市場，積極可以競爭國外銷路。

(六) 促進國內生產 僅僅有保護與有效之推銷，仍不能保障農民之絕對不受損失，故促進其生產，而再保證出售之市場與標準售價，以使農民絕對放心生產，由有計劃之漸進方式，以徐圖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

總括來言在統銷制度中，各種保護與獎勵之方法，是互相衝接互相為用者。然而自他方言，此種制度仍有其缺點。第一、此種統銷制度，似太着重。生產者之利益，而忽視消費者之利益，雖然有消費者委員會之設立，然而收效甚微。此由英國統銷制度實施的經驗可以證實。第二、在擴大生產時，只限於業已登記之會員按比例增加，使新來者無插足餘地，無形中促成了某一部人壟斷的局面。第三、統銷計劃之提出，只限於生產者自身，政府常常費了許多精力，許多時間，以草擬計劃，寫成報告，但生產者若不採用，則報告無論如何動聽，計劃無論如何周詳，都屬枉費，故政府對於統制之實施，權力未免太小。第四、統銷計劃雖然聯合了生產者，然而仍未充分注意到如何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發生關係，以減少中間經手商人之剝削。此種直接關係之建立，在增加生產者與消費者兩方面的利益，是十分必要，所以對於消費合作社之提倡與彼此提携，是應該加以注意。第五、統銷制度雖然注意到生產統制，而未注意到生產能力增加，固然銷售法案中對於農業研究有相當規定，對於農產品種改良有相當提及，並且規定統銷委員會得購入農具以出租於農人，似乎是注意到生產方法改良，然而實際上統銷委員會對此點均忽視，農業部對此點亦已忽視。何者。英國農產品為何需要此嚴密保護，雖然有傾銷與其他種種社會原因，但歸結不能不謂是生產效能比較落後，故成本貴，因而不能不保護，然而保護僅能作為過度之政策，究竟是違反經濟原理，倘不從改良生產環境，改良生產技術，改造生產組織着眼，則保護政策一旦停止，國內農業恐慌即將復現，然而英國最近農業政策，對此似乎不免是比較忽視。此幾點不能不說是英國最近農業政策之缺點也。

法國農業互助保險制度

法國農業互助保險社的沿革 法國農業互助保險社，創始於一八七九年。但至一八九七年方受政府補助，正式成為國立農業互助保險社 (*Caisse nationale d'assurance mutuelle agricole*)。

關於農業互助保險社法律，共有五種。最早創立於一八九八年。規定農人互相救濟辦法。但當時辦法仍是很廣泛，至一九〇〇年立法甫明白規定：(1)雹災保險或簡稱雹險。(2)家畜保險。(3)火災保險或稱火險。與此條法律相輔而行者，有一八八四年之法律規定：「凡一切農業合作與互助的團體，得免印花登記及各種雜費，務使手續簡單，以資提倡。」至一九二二年立法，規定農業工人保險或簡稱農工險。最後至一九三二年立法規定設立聯帶責任保險社。凡以上四種保險以外之一切災害總由該聯責保險社負責。

農業互助保險的制度 在未分別說明各種保險以前，先將保險的利益和必要加以簡單敘述。假定一農村有二百農家，設立一家畜互助保險社。該社有二百社員，入社之初每家假設出入社費五角，每年出常費五角。如此該保險社第一年即有二百元之基金。如二百社員中今年有一家死去牲畜，即由互助保險社賠償。此種保險即是用大家力量，集少成多，幫助一個或幾個不幸之農民。所以稱為互助保險。

一條牲畜之價值還小，譬如一家屋子被燒，或是一個農家田禾全被冰雹所打壞。於是此個農家損失很大，常常因此一蹶不振者極多。其結果小之影響個人財產，大之影響農業發展與社會發達及安寧，關係非同小可。在法國端賴此互助保險社未雨綢繆，救濟許多窮苦無告農人，保持了農業經濟發展，建立了國家興隆命運。

於各地方的互助保險社之上，設立區處互助保險社，再於各區互助保險社之上，設立中央互助保險社。如此區社可以運用各地方社之經濟，以有餘補不足；中央社可以運用各區社之經濟，以有餘補不足。倘有一地方損失至多，其他地方即可以救助。照法國互助保險之實施，中央保險社設於巴黎，歸農部管轄；區保險社設於各省，屬於中

央社；地方保險社則屬於該省中之區社。凡地方社保險之賠償費如不足，當由所屬之區社補助；如區社賠償費不足，當由中央社補助。中央社之經費，大部分為政府津貼。足徵此保險制度，除全國農民互助外，政府更加以扶助。

中央社，區社，和地方社之行政，各設委員會一。委員中置正副社長各一，會計一，監察員與技術員（或調查員）各數人。關於農工保險與家畜保險者置技術員；如醫生，獸醫等。關於火險與雹險者，僅置調查員。一切行政人員，除會計與技術人員外，概不支薪。因此項人員除農部公務員兼任外，大都為農民自行服務。

以下分別說明各種保險社的辦法。

(一) 雹災保險 法國有時每當春季和夏季發生雹災，輕者延及幾鄉或幾縣，重者延及一省或兩省。在法國種葡萄釀酒之區域，一經冰雹，整個收成化為烏有。使地方社與區社之基金，有時不足賠償。不得不由政府津貼。所以此種保險，賴保險費賠償之少而靠政府補助為多。照社章規定，如有損失，地方社出百分之十，區社出百分之二十，中央社出百分之七十。

保險者出保險費之多寡，因地方與氣候而異，並無劃一規定。但普通約當出產品價值之千分之二。譬如某家一塊葡萄田，歷年收成，平均每年約值一千元，於是此一家每年應出保險費二元。

法國因常有雹災，關於此項保險，互助保險社裏，大都損失多，餘利少，損失賠償，大都政府津貼為多。

(二) 家畜保險 所謂家畜保險，實際上只包括馬牛兩種。因法國多以馬耕田，以牛供食品。此外牛乳牛油等項，皆從牛出。故馬牛在法國之農業中，是主要財產之一。

馬和牛之保險，比雹災保險複雜。未保險之前，由保險者報告該動物的價值若干，再由保險社派獸醫檢查而後定確實之價值。

照保險社章程，有三特別規定：(1)馬牛年齡太小與太老，則不保險。因太小與太老之馬牛，易於死亡。關於

馬之保險，須在一年以上，十八年以下。關於牛之保險，須在六個月以上，十三年以下。(2)保險社賠償之價值，只當牛和馬賣價之四分之三。例如某匹保險之馬，值一百二十元，假此馬死亡，保險社只賠償四分之三之價值，即為九十元。但死馬或死牛可以賣錢，其賣價歸保險社所有。為何保險社只賠償四分之三？此為使養牛馬者自己小心養護。(3)牛或馬死亡，須由於忽然之疾病或由於意外之危險。保險社甫能負責賠償。如牛或馬死於肺結核或其他慢性病，或是由於營養不良而死，保險社概不負責。因為此種慢性病，養牛馬者可以設法補救或預防。至於營養不良，更為牛馬主人之過失。

牛的保險費，約當牛價百分之一。譬如一頭牛值一百元，每年須出保險費一元。馬之保險費約當馬價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譬如值二百元之一匹馬，每年保險費須出二元五角至四元不等。

關於牛馬之保險，若從經濟觀點看，地方社與區社之關係大，與中央社之關係少。照普通規定，地方社向區社出保險費，關於牛者須出千分之一·五，就是凡地方社收一千元，須納一元五角於區社。關於馬者須出千分之二。就是凡地方社收一千元，須納二元於區社。

反過來言，當賠償損失時，如某年獸瘟流行，賠償費超過牛馬之總值百分之一。則所超過者，當由區社出。例如某處地方社所保險之牛馬，總價值為十萬元。某一年不幸獸瘟流行死亡甚多。總共須賠償一萬元。於是地方社只能賠償十萬元之百分之一，即是一千元，其餘九千元歸區社賠償。如區社無力賠償，則由中央社請求政府津貼。但有時牛馬太平，其賠償費在牛馬總值百分之一以下者，概歸地方社負責。

(三)火災保險 普通保險公司對於鄉間房屋器具，亦加以保險。但此普通保險公司，是營業性質，其保險是為富家而設，屋宇須整齊，器具須精美，價值須大，保險費方多，方有利可圖。至於貧窮之戶簡單之屋舍，粗陋之器具，他們向不注意。因此方有互助保險社設立之必要。

火災保險，以房屋與大件之農具（如農業機械等）為多。零碎器具極少。保險費之規定，因保險品之新舊與危

險性之大小而異。大概每年所出之保險費是千分之・六至三・五。譬如某所房子值二千元，每年所出之保險費因情形而異，至少者須出六角，頂多者須出三元半。

保險社之賠償，其辦法和牛馬保險辦法大致相同，僅賠償保險品價值之十分之八。譬如某所房屋值一千元，如不幸失火，保險社只賠償八百元。用意無非便房主小心。如遇賠償，地方社出十分之二。區社出十分之八。如損失過多，區社不能負担時，則請求於中央社津貼。津貼中一部分由政府補助。

(四)農工保險 從工業振興，機械發達，工人意外死亡或殘廢增加，於是勞動保險之辦法，救濟窮苦的工人。從農業漸漸利用機械，農業工人遇意外殘廢或死亡漸多。法國從一九二四年即正式實行農工互助保險。

保險目標，乃是預防農業工人疾病，臨時殘廢，永久殘廢和死亡等。保險金由田主出。每年出保險金若干，未有固定。大都隨工作之性質，工人之年齡和田主之貧富而定。

保險社之賠償費，如一個工人疾病或殘廢，在四天以上，保險社出該工人應得之薪金之半。如終身殘廢，保險社賠償該工人應得之薪金三分之二。如工人死亡，賠償若干由最初保險契約規定。

此外尚有一種情形。如有工人殘廢一部分；如傷一隻手，瞎一隻眼，跛一隻腳，此種工人，當然尚能工作。但效率減少，在此情形下，保險社應賠償該工人所減之薪金之半。例如該工人原來工資四十元一年，從其一部分殘廢後，僱主只給三十元。其收入已減少十元。於是保險社應賠償此工人每年五元。

以上所言，係指一班工人因勞動而致疾病殘廢或死亡者。如工人因自己不小心而遇危險，或所遭危險，全與工作無關。僱主概不負責。

(五)聯帶責任保險社 除以上所談危險，火險，牛馬險，與農工險四種外，於一九三三年正月復成立聯責保險社。這個保險社之設立，由農部提議，政府批准。其目標有二：(一)凡農民所遭之其他天災，不在以上四種保險範圍以內者，由聯責社保險。天災中常發生者為水災旱災暴雨風災蝗災，與其他一切之天災等等，均歸聯責社保險。

(2) 前所言雹險，除互助保險社外，聯賣社亦加保險。其理由為法國冰雹災害，有時範圍至廣，損失亦大，往往有幾十里幾百里之損失。雹災以後，一班小農，常依政府津貼與富人捐助渡日。此類農民常因此失去種田勇氣。法國政府，特別為農部深覺此種情形，長久放任，勢必影響整個農業，雖有冰雹互助保險社存在，但雹災損失至大，該保險社有時無力負責。况一班小農，未必個個均願意保險。因此種種原因，雹災之補救，尚未盡善盡美。是故聯賣社為法國政府進一步救農之美舉。該社的目標，規定從一九三三年初到一九三七年底，此五年之間，須使全國農民再不因冰雹為害而失去種田之勇氣。五年之後，如再有受雹災之農民，決不需要其他富人拯濟。因為此受人拯濟之農民，不但農民本身引以為恥，政府亦引以為恥！

聯賣保險社，由政府代表，農部代表，農業信用合作社代表與農業互助保險社代表聯合組織而成，總社設於巴黎，分社設於各省及各鄉，社裏一切行政人員都盡義務，通常只有技術人員會計與書記略有報酬。

該社基金來源；由政府列入財政部預算，每年酌量災害情形以定撥款的多少。其次就是農民的保險費登記費等，都歸入基金項下。

該社成立不久，尚未有報告。關於各種災害保險的章程，因種類繁多，尚沒有一一規定。

農業互助保險社的統計 關於該社統計材料，只有牛馬保險，火災保險，雹災保險和農工保險四種。關於聯賣保險社，因成立未久，還沒有統計報告。以上四種統計中，前三種是到一九三三年止，後一種是到一九二八年止。據該保險社主任說，這算最近的統計材料。

統計表如左

保險種類	地方社數目	區社數目	社員數目	資本(政府津貼在內)	合國幣(以每元六法郎算)
牛 馬	2,529	48	64,522	400,931,658法郎	66,821,943元
火 灾	8,668	44	270,470	20,154,041,612法郎	3,359,006,935元

雹 灾	1,170	12	11,343	199,074.708法郎	33,179.118元
農 工	8,923	50	219,020	27,318,022法郎	4,556,003元

照上表而言，從保險社數目之多寡與社員數目之多寡言，以火災與農工保險為最多。足見法國農民常受火災之威嚇。至於農工保險，近來因用機器漸多，而此一項保險亦日漸增加。照最近幾年之統計，農工保險發展之速度至速。可以證明法國農業日趨機械化。從資本方面看，以火災和牛馬保險之資本為最大。因農民之資產，大部分在房屋，器具與牲畜，如有損失，往往發生破產之危險，所以彼等當可小心加以保險。扣據歷年統計看，此兩項保險社，已減少極多。據言最近幾年來，因獸醫進步，衛生周到以及火險防護周密，此兩種保險漸趨減少。

雹災在法國為害甚烈，何以保險社反少，其原因為雹災區域很廣，一個小農，須將整個田產保險，出費太貴，小農擔負不起；雹災發生之時與地點無定，農民常存僥倖心希望倖免；萬一遇災，政府必設法救助。以此種種，雹災保險較少。政府有鑒於此，所以有聯責保險社之設立。

從以上互助保險制度觀察，可知法國上自政府，下至人民，打成一片，盡量保護農民，發展農業，使國家命脈，日漸發榮滋長；使農民生命財產，日漸穩固康甯。此在歐洲各國中確能表現以農立國之精神。

再者，法國政府年費幾千百萬元，對於農民鼓舞提倡，而一班公務人員尤能一心一德，對於農業保險專盡義務，毫不支薪，此種精神更是難能可貴。

蘇俄之農業制度

經濟政策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蘇俄政府頒法令，廢除政府食糧獨佔制，而以實物徵稅法代之。此外再加入其他政府法令即構成所謂「新經濟政策」。

究竟何一事端，子列甫以特別影響，使其為此顯著之後退，當時局勢中之最帶威脅性者，莫過於克蘭斯大脫

(Kronstadt) 水手之暴動，及各處農民之武裝反抗。中部各區為莫斯科食糧之來源地，而反抗之勢焰最為劇烈。中部農民暴動，在安特諾夫 (Antonov) 領導之下，繼續二年之久。當一九二一年安氏未被捕殺之時，受其指揮者分為兩軍，共有五萬之衆。各地暴動，在新經濟政策真正施行以前，迄未完全停止也。

第十屆共產黨代表大會議決案之第八條，關於以食糧稅代替食糧獨占之事，敍述最為簡要，其原文如下：

「所有農民儲存之食糧，原料，飼料，除繳納食糧稅外，農民有完全自由處置之權。農民可以用以謀稼穡之改良，亦可自己消費或以之換用工廠製造品」。

是照新經濟政策，農民有權將其農產之一部自行出售於公開市場。農業生產受此刺激，產量日見加增；後復附以其他法令，功效益顯。

第十一屆蘇維埃代表大會決定修改土地法以與新經濟政策相適應。於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乃將所有以前之土地法令彙編為蘇聯土地法 (Land Code of U. S. S. R.)。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其議決案之首即謂：「本法制定之目的，在謀土地利用之更臻穩定公平。土地則依然為「勞工勞農國家之財產」。是在施行新經濟政策時期，共產黨之土地立法，雖一方准許農民有任意處置其勞力結果之自由，但於土地之永久使用，則未予以保障。於租田期限 (Land Tenure) 之選擇亦未予以自由。並准地方蘇維埃在特別規定之情形下得褫奪農民之土地使用權；即於土地之繼承及重分，亦有嚴密之限制。

在新土地法施行以後，農民之生活狀況，改進頗速。然與彼等昔日所為「反動的及資本主義的」帝國統治下之情況相較，相去仍遠也。

耕種面積，自一九一八年以來，減縮甚速。但自新經濟政策施行之日起，復日見加增。唯受一九一九年災荒摧殘之地域，恢復較緩。

一九二三年四月第十二次共產黨代表大會，決定將農產稅以物徵收改以貨幣徵收。此項改革其後確曾逐漸進行

。該次代表大會復鑒於過去所定之工業製造品價格過高，以致引起農民及工廠工人間之惡感敵對；故決定平衡農產品及工業製造品之價格，使無偏頗之弊。但此項議決，經過一年後，始見諸實行。一九二三年十月，工廠製造品之物價指數三倍於農產品。然至一九二四年二月，前者高過後者僅一倍有半而已。工廠製造品之減價雖為過渡的人為的官方強壓之結果，但予農村復興以相當助力，亦為事實也。

一九二四年一月，共產黨最後決定農產稅以現幣徵收唯一之農產稅，同時復決定組織國營穀類貿易，以穩定穀類之價格。

新經濟政策施行期中之農業政策，頗呈迂迴曲折之觀。一九二五年共產黨有認識農村之口號。是年四月該黨第十四次代表大會曾通過：促進勞工勞農間之協作，擴大經濟行為之自由範圍，提倡合作事業，切實擁護革命統治等議案。一九二四年之農產收獲，較一九二三年為差。故該次代表大會復有減收農業稅之議決。

與此政策相輔而行者，尚有條例數種。一九二五年四月八日有農業僱工臨時條例之公佈，是月二十一日復有租田條例之公佈。在昔農民無權僱工助耕，亦不得租田種植，以上兩條例公布後，此項束縛乃得解放。此兩條例之實施與農業稅之減輕，對於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之國民經濟，均有良好之影響。

未幾政府即復採與此相反之政策。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莫洛托夫提出貧農及中農聯合對富農鬥爭之辦法大綱，但此次鬥爭之推行，則未若一九一八年時之劇烈。此蓋鑒於以前之經驗，知該黨中極端派一網打盡富農之主張為不可行，而必須有以緩和之也。惟此項緩和政策不久終歸拋棄。

一九二六年蘇俄復發生工業恐慌，貨物缺乏，製造品及農產品之價格續漲。因此恐慌，黨內意見分裂。托羅斯基、凱滿尼夫及齊諾維太所領導之左翼反對派於焉產生。反對派一方痛斥農民小中產階級意識之非是，主張增加其租稅，尤當重徵富農；同時並主張抬高製造品之價格，嚴勵取締私人商業。

一九二六年十月舉行之第十五次共產黨會議，在反對派勢力籠罩之下，曾通過宣言謂：恢復時期已當視為完成

，急需回到純正共產主義；而凡此宣言所主張者皆須求其立刻見諸實行。

反對派自知其黨員在黨中僅佔少數，難以貫澈其主張；而斯太林此時已為獨裁者。在某時期中，斯太林因其派之勝利，對於農民經濟，曾為更進一步之解放。緣是富農乃得稍緩喘息。斯太林及其擁護者並曾一度倡導國家協助富農之政策。

左翼反對派各領袖在黨中之勢力，未幾即喪失淨盡。遂不得不放棄彼等所居之重要位置。斯太林派得勢後，亦立即實行彼等所抱之政策。

一九二七年秋，將選舉法予以修改。農民選舉權之遭剝奪者甚多。所有農民僱工二人以上者無選舉權；無論在何季節，凡僱工三人者，即喪失其政治上之權利及公民資格；農村手藝人如有僱用工人者，亦無選舉權。農業稅亦予以增加，計在一九二七年由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增至三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因施行此種財政政策及選舉政策之結果，一九二七年之農產收穫較一九二六年又見減少；一九二六年產量毛重為七六・六百萬噸，一九二七年為七一・九百萬噸。蘇俄政府亦深覺收買足供城市需求及出口之穀物，其事非易。

蘇俄政府補救穀物不足之政策，為強使農民依一定之量數交納農產；而其所交產品之官定價格，則較自由市場之價格低百分之二百，政府以迂曲之手段增加私人農產貿易之困難及危險。既不許私商以火車運輸貨物，復使彼等常覺有被控投機之恐懼。農民不將其穀物售給蘇維埃之代理人，則不准其由鄉村合作社購買物品；並將遭受官方之經濟抵制。未幾強買穀類運動即達其嚴重關頭。政府對隱藏穀類者施行特殊辦法以壓迫之。此項特殊辦法，亦頗簡單。凡隱藏其穀物者，即扭送法院控以投機之罪，而沒收其原有之穀物。當時經聯邦政治部判處徒刑流刑之農民不計其數。

以上各種辦法施行之結果如何，自在吾人想像之中。一九二八年因農民之再度惰耕，致農產數量復降至戰前水平線之下。一九二九年之農產數量與一九一三年之數字相比：穀物減收自百分之四〇至四五，畜產品減百分之十五

至二〇。工業農產品減百分之一〇。

反富農運動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共產黨舉行十五次代表大會。在是次大會中，斯太林及其同派黨員完全勝利。經濟政政亦另採一種新計劃。由大會議決該會在鄉村中最重大之問題，為聯合小規模之個人農場，改建為大規模之集合農場。該會並定一期限，於此期限中務將富農由鄉村中為更急烈之剷除。

會後政府對於富農之壓迫，確漸猛進。復因強徵穀類之失敗，工業中心地食糧供給之困難，及鑿於穀物出口計劃如果失敗，必將影響工業化計劃之可慮等等，此種壓迫政策進行益速。政府為祛除以上各種危險，乃決定採取更嚴厲之手段以強取農間之食糧。該黨為實現此項政策，全黨動員，當時結果尚稱滿意。同時決定改組國營農場，並擴充之，藉以增強政府對於食糧管理之力量。

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中寬裕農民須繳納補充稅。而富農之稅額則由徵收員任意定之。

凡每年收入超過六〇〇盧布者即為富農。以此計算，當時富農約當全國農民百分之三·三一。而自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富農所納之農業稅，則為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當全國農稅百分之三三·七。自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復增至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政府令各地收稅員，估計富農之收入時，應以各蘇維埃所有關於彼等之收入報告為估計之基礎。其每年收入在四百至六百盧布之間者，謂之寬裕農民，約居全國農民百分之八·六。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寬裕農民所納之稅為總農稅百分之二二·二九。而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復增二〇、〇〇〇盧布。總計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之農業稅收為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自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再增至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除頒布增加農業稅之法律外，當時尚公布一特別法，規定自稅之辦法。由村民六分之一之同意，即得加增附加稅，以為支應地方需要之用。所謂地方需要得以廣意解釋之。此新創之自稅，大部雖由寬裕農民及富農負之，但彼等無權出席討論此等事項會議之權利。自稅之稅量，迄至一九三〇年止，未超過農業稅百分之三十。但自是時起，

即增至百分之二〇〇。自稅制之施行範圍則以個人農場為限。

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同蘇聯人民委員會，于鄉村蘇維埃以決定每一農民須售穀類若干於國家之權。寬裕農民及富農不許參與各蘇維埃，然必須接受各該蘇維埃之議決；否則加以罰餽，拘禁及放逐之刑。不得寬裕農民及富農之同意，即可簽定下期應交穀類若干之合同。彼等之公民權利可謂已全被剝奪。所有以前關於地方蘇維埃協助私農之法令，一概取銷。貧農任何時得提出田地重分要求。在田地重分之時，寬裕農民分得最劣之地者到處可見也。

著名共產委員，前曾助斯太林以勝左派者，對於所施於寬裕農民之苛酷辦法，亦多表示反對。於第十五次共黨大會中，彼等組成所謂右翼反對派，反對摧殘中農之政策。該派補救之道，不求之於幾同沒收之政府購穀政策，而欲提高政府收買穀類時所付之價格。彼等以為工業化集合化推行過速，所予於農業之摧殘殊甚，蓋集合農場事業祇能由漸而進也。至個人農場彼等以為亦應予以維護，不應有所軒輊。至是年終，斯太林派究竟佔多數，對於右派大施壓迫；並以開除黨籍相恫嚇，結果該派乃不得不屈服。

農場集合化 其時斯太林所領導之多數派雖告全勝，然彼等復遇一棘手之問題；因普通農民既至易為富農所引誘而變其傾向，而在當時之環境下，該黨之工業計劃，欲獲得農民一致或即較能持久之贊助其事亦屬顯然無望。欲使全國農民與五年計劃立於同一戰線則政府必須採行嚴厲之辦法。故第二步即下令實行農場集合政策。初定擬在一九三一年使集合農場有二千萬至二千二百萬公頃耕地，有一千九百萬之農民參加。使此等農場平均具有較佳之生產條件，當能生產穀類三、九〇〇、〇〇〇噸，約可供給古場交易總量百分之二三。倘與國營農場合計，約可供給市場交易總量百分之三九。同時並承認個人農場地位仍頗重要，一時仍須繼續維持；故對貧農中農皆須繼續予以扶助。惟此項比較和緩之政策，至一九二九年下半年，因改行農場整個集合化之計劃之故，竟中途放棄。一九三〇年正月中改組為集合農場者，約有四、〇〇〇、〇〇〇農民農場，佔有耕地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公頃。至是年三月，

農場改組數則在此數二倍以上。

斯太林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舉行之共產農民協會中，曾宣布政府之農業政策。當時彼宣稱：在實施徹底農場集合化之區域中，富農之廓清運動，非僅一行政上之措置，實係推行集合政策計劃之部。

共黨對於當時之情形認識甚明；故決定將曩時所行之財政壓迫及穀類沒收政政易為富農財產全部沒收，強迫勞動，判處死刑等等之政策。

中央執行委員會同蘇聯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頒一訓令內稱：「在實行農場集合化之區域中，所有以前頒布關於租田及僱工之法律條例，一概停止施行」。

該訓令續稱：「各省及各區執行委員會及聯邦共和國自治共和國之政府，對於當地富農得施行各種壓迫；即沒收全部財產及判處流刑亦無不可。由富農所沒收之財產，除應繳國家之部分以外，所餘之部分，盡應交於集合農場，充作各集合農場中貧農所應出之資財及田地」。

該訓令與其他多數訓令有相同之點，即對於富農一詞，亦未詳細界說其意義是也。凡構成富農之條件以及沒收財產之限度等問題，均由各地方機關自行任意決定，結果有許多中農亦遭波及。蓋在何種經濟狀況下應予寬容之權，亦完全操諸地方政府也。據蘇聯財政會員會報告，農場之屬於富農一類者，居全國農場百分之二·四四，而是年摧毁之農場，則居百分之一〇至一五。在數區中竟達百分之二〇。在此令中，對於沒收財產之定義，亦無說明，此亦頗值吾人注意之事也。既未規定種類，則自然包括各種財產在內，即個人隨身所有之財物，亦不得以例外視之矣。

當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日消滅富農階級運動初起之時，蘇聯全境有集合農場五九、四〇〇所，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二一·六。至是年三月一日，主要消滅運動階段完成之時，共有集合農場一一〇、二〇〇所，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五五。

集全農場 集合農場之類別有三：即農業社團 (Agricultural Communes)、勞農組合 (Artels)，及公共工作團 (Communal Working Union) 等。此三種集合農場之分別如下：在農業社團，不唯生產工具須歸公用，即消費物品亦為公有；在勞農組合，祇有生產工具歸於公用至消費物品則仍維持個人享用制；在公共工作團，生產工具既不歸公有，消費物品亦非公有，參加之農民僅以其自有之農具耕種共有之田地而已。

在未敘述勞農組合概況之先，一比較該三種集合農場之重要性，當為讀者所歡迎。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在整個集合化之主要區域中，此三種農場之百分比如下表：

區 別	集合農場數 (%)			耕地面積 (%)		
	公共工作團	勞農組合	農業社團	公共工作團	勞農組合	農業社團
一、中伏爾加河流域	1928—32.3 1930—8.4	64.7 87.0	3.0 4.6	31.4 3.0	56.3 90.8	12.0 6.2
二、中部黑土地區	1928—73.8 1930—17.5	21.7 76.9	4.5 56.6	57.0 3.0	30.5 90.8	12.5 6.2
三、下伏爾加河流域	1928—58.0 1930—1.6	38.5 91.9	3.5 6.5	43.6 0.6	47.3 95.1	9.1 4.3
四、高加索區	1928—87.8 1930—6.3	8.8 82.2	3.4 11.5	73.4 1.0	14.0 93.8	12.6 5.2
五、烏克蘭	1928—73.8 1930—42.5	23.5 52.9	2.7 4.6	42.8 35.2	44.3 57.5	12.9 7.3

一九三〇年，共產黨曾公布十六次代表大會時之集合農場一文，申述當時之概況，謂勞農組合之數目，在已往數年中未見增加，但至一九三〇年五月在實行集合化各區中均有驚人之增進。復次，集合農場因沒收鄉村富農財產所得之資財，約佔其全部財產百分之二十五至四〇之間，完成整個農場集合化。為達此目的，乃沒收富農之財產。以

上百分數字不僅顯示沒收富農財產政治的意義，即其經濟的意義亦由此可見。

根據勞農組合法，勞農組合乃由個人農場合併而成之集合農場；由舊日之佃戶組成全體會議，為組合管理之主體；再由該全體會議舉出執行委員會；但比較重要之事務，仍須由全體會議為最後之決定。所有生產工具悉歸共有。會員所得報酬之多寡，以彼等之工作成績為分配之標準。至個人所捐助於組合之田地財物若干，皆非所問。所有之組合皆必須與集合農場中央部相連屬，並須遵照其指導以執行業務。中央與組合之間，定有契約，規定交納穀類及其他農產品之數量，並定明所應採之生產計劃，及交付穀類於國家及合作社時之一定價格。農業組合非得集合農場中央部最高當局之許可，不得解散，任何會員離組合他去時，對於其捐給組合之財產不得要求任何賠償。勞農組合執行委員會之職務頗繁，其主要者如下：組織分配並監督組合會員之工作；收集交付國家及合作社之農產；監視組合委員間農產及現款之分配是否平等。

一九三二年二月四日，共產黨代表大會通過法令，內云：一九三一年集合農場中之實行工作團制度者，每多成功；全國所有之集合農場必須按照成功者所得之經驗，一概創立常設工作團，以為一切工作之中樞。各工作團皆有其常設之職員，並給以必需之機器，工具及牲畜，由該職員等負責運用並保管之。工作團組織，一依軍旅規章，蓋冀以提高工作之標準。

集合農場實行之困難纏結無他，即因此項組織之設，目的非為改良農民之生活，而在保障國家為輸出及供給城市人口應用所需之食糧及其他農產。農民之加入集合農場，多由於國家之強迫。其為改良經濟政治環境所餌而自動加入者，旋亦認明事實之真相，未能如其預期。一九三一年之收穫，播種情況，以及一九三二年之收穫，已足使共產黨人明瞭農民對於當時狀況及待遇之日益不滿。一九三二年春，政府以強力脅迫農民播種以後，深悉有取緩和政策之必要。乃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令飭各集合農場主管人員，凡對於集合農場或其會員施行逾越法律以外之權力者，一律重懲不貸；尤須嚴禁干涉整個集合農場之經濟自主，及其會員參與農場行政之權利。關於違法之富

脣摧毀手段，尤再三表示禁止之意；以後此項措置，必須遵照法律規定，不得逾越範圍。然所謂法律規定者界限極寬，地方官員儘有伸縮餘地，農民實無因此得緩和壓迫之希望，故此次訓令祇可視作其意在使蘇維埃官員對於農民為暫時之寬容而已。

機器及牽引機站，為主管人員轉制集合農場之一工具。農業機器及工具大都集中於各站。其出租以集合農場為限。站方不惟須負責供獻技術上之指導，並須依法將所得利潤，於國家及集合農場與其會員之間為正確之分配。所有各站咸由政府直接統轄。

由集合農場直接管理之機器數目，一九三一年之馬力總數較一九三〇年低減三倍。在一九三〇年為二四三、〇〇〇馬力，至一九三一年落至八〇、〇〇〇馬力。而各站所有之馬力在一九三〇年為二五〇、〇〇〇。在一九三一年則為九八〇、〇〇〇，供三五、〇〇〇集合農場之用，所耕面積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公頃。一九三二年各站共有一四六、〇〇〇牽引機，一〇、〇〇〇運重車，一〇、〇五〇聯合機可備隨時支配之用。

一九三一年共有機站一、四〇〇所，至一九三二年則必須增至三、一〇〇所，馬力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四。

國營農場 共產黨所主張之農業組織的另一方式，為國營農場。吾人於前文已經提及。第十五次共產黨代表大會。為增加穀類產額起見，曾有特組新式國營農場之議決。此種國營農場，共產黨人亦稱為穀物工場。國營農場之面積擴展甚速，一九二八年有一、〇〇〇、〇〇〇公頃，一九二九年增至一、五〇〇、〇〇〇公頃，一九三〇年復增至三、九〇〇、〇〇〇公頃，分耕此項田地之國營農場，約有二〇〇所。

一九三〇年牛類數額銳減，政府特設國營育牛托拉斯。該托拉斯由一四〇所國營農場所組成，有田地二〇、〇〇、〇〇〇公頃，牛一、二〇〇、〇〇〇頭。是年末復設育羊托拉斯，包括一一五所國營農場，有田地一三、〇〇、〇〇〇公頃。其他如育豬，植物油，大蔥亞麻等托拉斯亦於是時先後成立，所用之土地面積均甚廣袤。

牧場用地之一部，乃由沒收伏爾加河下游及土耳其斯坦之游牧人民及富農之牧場而來；中農以被脅迫，對於牧場用地，亦各有貢獻。

當一九三一年三月，舉行蘇維埃第六次代表大會時，其中有一論文，敘述一九三〇年國營農場運動之結果，文內指出國營農場之缺點稱：「以不能善用機器，致造成歉收之結果。國營農場上及機器與牽引機站中之工人，運用器具不慎之事數見不鮮。在畜牧農場上之最大缺點，為不注意牛羊之生活，缺乏獸醫服務，及飼餵不合科學等事。以上各點，為致幼畜死亡及不能達預期牧畜額數之要因」。

該次代表大會，復決定擴充國營穀類農場之面積。一九三一年須增至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公頃，一九三二年須增至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公頃，一九三三年須增至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公頃。國營畜牧農場之牲畜類，亦決定予以增加。牛之數額一九三一年須增至二、八〇〇、〇〇〇頭，一九三二年須增至五、〇〇〇、〇〇〇頭，一九三三年須增至七、〇〇〇、〇〇〇頭。羊之數額一九三一年須增至四、四〇〇、〇〇〇頭，一九三二年須增至九、〇〇〇、〇〇〇頭，一九三三年須增至一八、〇〇〇、〇〇〇頭。其他國營農場亦均奉命為此例之增加。

一九三〇年國營農場交付國家之穀類，共有一、二五〇、〇〇〇噸，肉一六、〇〇〇噸。一九三一年預計國家可收穀類三一、一六〇、〇〇〇噸，肉一〇〇、〇〇〇噸。

按照國家原定發展飼育牛羊之計劃，在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中，農民必須交付國家：牛四、四〇〇、〇〇〇頭，羊一、五〇〇、〇〇〇頭，豬三〇〇、〇〇〇頭。以外尚須交肉一、六八三、三〇〇噸。然國家購買此項牲畜所付之價格，與自由市場之價格相比，低小遠甚。政府對於為供給私人應用及地方市場之宰牛屠戶，曾由執行委員會會同蘇聯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一日，下令嚴加限制。名曰「限制過度屠牛辦法」，實際即禁止自由市場之肉類供給。對於違犯者，得科以十倍所宰牲畜價值之罰金，或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日本之農村工業化

農村工業之選定標準 在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在農林大臣官邸召集經濟更生中央委員會，審議『農村工業化』計劃大綱；將農林省參酌地方官廳或朝野的農業農村問題權威者之意見所作成的原案檢討。原案是以一百五十萬元預算為基礎，翌年度農林省即以實施此案事件為前提。於此吾人可先提及如何農產物能使之工業化問題，其『選定標準』，大致為下列之決定、

(一) 關於農村工業之選定，農林省及道府縣組織有知識經驗之專門委員會，選定該地方之經濟事情最適合之農村工業，使農業者不致錯誤。

(1) 利用農山漁村的剩餘勞力，並且消化過剩的人口，即是活用不致影響農山漁村之主業勞動之勞力。

(2) 原料要選自村或其近村可以產生者，像原始生產物之有效處理及得利用新法以增進之者。

(3) 要活用農山漁村所需要之動力之剩餘。

(4) 固定多額資本，使不為主業經營之支障。

(5) 在大工業有密接關係部分及，附屬品等生產，要考慮與本地產業及勞力關係，使不妨害農山漁村機構。

(二) 關於生產品銷路和市場要留意下列各點，應選定對於農山漁家經濟之伸展能大有貢獻者。

(1) 最初在其近隣要有相當的銷路，其次在大都市及其他地方要有確實永續相當之銷路，並且要可以增進輸出防遏輸入者。

(2) 使農山漁家必需品可以自給而有利於農山漁家經濟上者。

(3) 要考慮市場的距離與運搬設備等，使生產品運搬費減少。

(4) 儘量減輕原料費運費，且將各種勞力多量之消化，使農山漁家可以多得工資收入。

(5)適應於地方特殊情形，注意所謂特產物，似在其他地方不易追隨者。

(6)凡與大工業有密接關係部分品附品等之生產，對於原料配給價格，成品交易價格及其他生產交易條件能使其公正，不致使農山漁家經濟不利者。

農村工業範圍

(一)在農村經濟更生上，可以成為指導獎勵之對象之農村工業範圍如下：

- (1)將農林水產物或其加工品作為原料，加工生產。
- (2)用非農林水產物當作原料，從事新品之製作。
- (3)器具機械等的簡易部分品等的製作。

農林省去年并曾向全國各道府縣廳調查現行副業生產品，大別如下：

食料品，罐頭類，醃物類，食用油，釀造品，製粉製麵，乾燥蔬菜果實，肉乳蛋加工品，水產物加工品，衣料類，織加工品，織物，綿布加工品，編物，機織加工品，毛皮，羽毛加工品。

雜器雜貨，木工品，竹工品，金屬加工品，粘土加工品，紙加工品，橡皮製品，賽璐珞製品，工業用製油類，其他雜工品，部分品，附屬品。

農村工業經營方法 (一)農村工業經營的主體，原則上以農山漁村人民組織之產業組合當之。關於經營方法，將町村或郡當作區域之原則，留意不使利益獨占。並在漁村關於漁獲物之加工及其他漁家工業，應能考慮該漁村之既存經濟組織，將漁業組織當作其經營主體，於妥當的場合，以基準於產業組合之漁業組合充之。

(二)關於農村工業經營所要資金，利用信用組合，信用組合聯合會或產業組合中央金庫，以圖工業金融之圓滑。

農村工業是何一種，以何種標準範圍來選擇，此在前已說過。直接使各個工業發達並不是要點，是要將到處當作農村產業組織的一環而舉行。然就是如此實行，為加工的設備而籌措必要之資金等，以及利用販賣或出貨之系統

機關，統一製品，圖謀調節，維持良好價格之故，此在個人已是困難。所以必須將實行許多區域內之農山漁家全部，使之參加工作，將經營之主體置於多人所組織之產業組合之下，擴大充實組合而行之，不使利益僅為少數人所獨占。因此，在町或村或郡之特殊工業之產業組合，在必要之場合，亦得認為特殊之產業組合。

因此，在此計劃上，產業組合活躍，是在期待資金方面得利用信用組合及其聯合會、中央金庫等等固不用談，而政府對其所承認指定之農村工業，亦可供給以低利資金，補助其設備費。

農村之獎勵方策 (一)以有農村工業之知識經驗者組織專門委員會，常設於農林省或者道府縣，使調查審議關於農村工業之事項。

(二)農林省或道府縣設置可以指導農村工業之職員。

(三)在國家特別設施之外，在道府縣設置指導所，研究所等特殊指導機關。

(四)為圖生產販賣之圓滑，研究低利資金供給之路。

(五)為圖農村工業普及發達，國家及道府縣應支出相當經費。

(六)農山漁村須設置關於農村工業各種設備及技術員。

都市工業之分散對策 將都市大工業分散於農山漁村，使農山漁村工資低落相當利益，但其同時對於農山漁村之經濟結構有至大影響之故，農山漁村對此預先講求適當方策是為必要。因此不可不先注意下列各點：

(一)都市工業之分散，應避免阻止依農山漁村共同而行有希望之農村工業之發達。

(二)農山漁村人民對於地方分散工場之勞力供給，由村民的共同組織辦理之，其僱傭契約山上列共同組織與工場之間締結之。

(三)地方分散工場使用的原料材料動力及工場從業員食糧等，凡當地農村漁村有出產，務須儘量利用，且其購入要通過產業組合。

農林省的原案，關於工業化是利用農村過剩勞力，決定在不致成爲本業耕作障礙方針之下而行之，因此不似資本家經營以利潤爲目標，始終主張以能得到勞動收入爲目的。

當然，各人均將收穫小麥送到共同作業場，即可造成麵粉，如蔬菜或果樹藉賴小規模設備，即可以造成罐頭，對此若果以利潤爲目的而行，則無論有多大資本與設備之製粉公司或罐頭會社，均無是理。所以一切不作誇張，努力使閒散勞動力得以換成金錢。此爲前面所述農林省之方針，然而在此個場合，將閒散之勞動力換成金錢，當然非向外僱用勞動者而賺取工資。下爲日本石川縣工業化之模範。

該縣大體是織物有名產地。縣中河北郡七塚村某地主，一面耕作農業，一面設小規模機械工場二十六所。經營人造絲之包工織及燃絲，集合小農業者之主婦或子弟七百人，利用家庭餘暇通勤制度。女工一日可得工資八角，男工亦可利用餘暇，修繕織機或從事搬運，一日可得五角。由此農家所得之收入，在昭和十二年度與農業收入合共每戶平均實有二千二百零三圓，比數年前成二倍。

農林省所著眼點 關於農村的工業化，農林省案之內容已盡如上述。目前再將此計劃中之所有農村工業化的精神，在所着眼之點，簡略述之。其所着重之點，大體可區別爲如下兩種：

(一) 將從來混入農村生活中之原始的工業以新的形式組織之，使農村生活之內容豐富，使農村更生，步驟加速。

(二) 現在農村人口，只是繫戀於農業原始產業是不合潮流，如任其仍舊，要成爲不幸之結果。故須收容過剩之人口。

第一點是以新意味之自給經濟的擴充爲農村工業化之直接目的。例如由小規模舉行之製粉業、釀造業、製糖業等等，一方可使農家生活豐富，一方由此可減少現金支出，給與向將來活動之彈性力。第二點是將既經極度狹小農產物販路，藉賴創出新農產物以求推廣，質言之，將既成爲過剩農產物加工，簡直成爲別的製品，過剩的農產物即

可消化。由此的內外兩方面，將農業經濟之窮途打開，即是農林省着眼之點。不過，雖云是新之農產物，而勉強由於亂做出來的商品，仍屬難合標準，故須將農村現有之商品，藉賴新技術與新組織而生產。因此，從所謂組織之點而看，在農村可云是統制經濟，假定固執從前各自分散生產之習慣，此計劃之成功，依舊為一疑問。

歐美之三大農業救濟策

當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羅斯福就任美國大總統時期，值全美金融大紊亂時期，於最初的一二月中，實處於以專心講求其對策，及至此善後處置告一段落，始漸着手於根本克服恐慌。以摩根稻（H. Morgenthau）為聯邦農事局總裁，使其當農業對策之任；其後至五月十日，於上下兩院通過『農業救濟與通貨增發法案』，內分三篇。即第一篇，為農業調整，第二篇，為農業信用，第三篇，則為依於通貨增發全部之產業復興政策。茲就其與農業救濟直接相關聯第一篇及第二篇規定，加以概括觀察。

第一篇稱為『農業調整法』，而規定農產物之價格提高與生產限制政策。根據此法案的宣言，謂現在深刻經濟不振，其原由實在於農產物價格，較諸其他商品價格為顯著之低下，形成減低農民對工業製品之購買力，使商業交易萎縮，以激減全美信用機構之支柱之農業資產。是為此匡救之根本政策，在此法案，乃規定（1）由於為謀農產物之生產與消費的平衡，以統制其販賣市場，而提高農產物價格水準，俾增加農民對於購入品之農產物購買力；（2）為謀此購買力增進，於由消費者之實需額看之適當範圍內，須迅速修正現存不平衡，而採取不妨害消費者之利益的方法。因對農業部長，賦予以如次項所述的權限。

農業調整 關於棉花之具有特權契約，其概要如次：

- (一) 聯邦農事局與政府各機關，以不超過市價之協定價格，出售其所有之棉花於農業部長；
- (二) 賦予農業部長以對其所有之棉花為借款，而以該棉花的倉庫證券為擔保，俾從事寄存權限；

(三)復興金融公司，實行如右貸借；

(四)農業部長，對一九三三年度之較一九三二年度的生產額為三〇%以上減產之棉花生產者，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前，在不超過其減產額範圍內，出售其所有棉花。

是可知由於對棉花生產者施行其生產限制，以實現市價之騰貴；對減產的棉花生產者，依於由農業部長收買較廉之棉花，而以高價處分之，以補償減產之不利益。

更有此法，以同種之方針，而普及於全部基本農產物—小麥、棉花、玉蜀黍、豚、米、菸草、牛乳與乳製品。
1 在第二部農產物賠償金規定中，採用如左方策。

(一)農業部長 對於其為基本農物耕地面積之減少，或從事於將其出售於市場生產額之減少者，以地租或賠償金形式，而支付認為適當之金額，

(二)農業部長 關於農產物及其製造品，與生產業者，加工業者，交易業者，綿結關於販賣統制契約，契約當事者，是被給予以為契約履行之資本，得由復興金融公司而收受貸借之資格；

(三)如右的生產業者，加工業者，交易業者，須受農業部長之營業認可。其違犯規則者，須加以處罰；
(四)得到如右認可者，要報告其所經營之農產品、數量、價格、交易方法、需要地方等。

即是不僅農民，連如農產物之加工業者並販賣業者，亦緊束於一起，以待彼等自動之協力，而期於農產物之生產及販賣上加以統制。但為籌劃支付似此經濟須當時所需要臨時費之歲入，至依如此規定，而設置加工稅。

(一)農業部長 於決定支付對基本農產物之地租或賠償金時，對其農產物製品，賦課以加工稅：
(二)加工稅 不問其為國內產品與國外輸入品，凡在美國內對農產物為最初之加工者，悉行徵收之。此種稅收，為課諸加工業者；
(三)加工稅稅率 以足以填補其農產物之在農村之現在平均價格與農民購買品之差額為限度；

(四) 當依於賦課加工稅 而致其販賣激減時，得為適宜之變更其稅率；為自家的消費而實行加工時，不賦課此加工稅；

(五) 對與在國內受有如右課稅商品之同類商品之輸入，賦課以與加工稅相等之賠償稅，對已課稅加工品之輸出，實行課稅之返還。

如上所述之農業調整法，若以棉花為例而言，一九三三年度的預定收穫量，將一千七百萬包，使其減低為一千三百萬包，即約二五%的減產，對此支付約九千二百萬元之賠償金，此由於對紗業者每磅賦課以四・二仙之加工稅，足以敷用無餘。

農業信用 第二編之農業信用規定，是所謂『一九三三年非常時農村抵押貸借法』，以防止據有抵押債務八十五億元之農民，因其償還不能，而由債權者沒收其所抵押之土地。因此，首先實行『聯邦農事貸借法』之改正，以謀農民資本之融通。

(一) 對聯邦土地銀行，使其實行重新貸借，抵押權之購入，抵押權與債券之交換等，并使其發行總額二十億元以內之農事貸借債券。

(二) 財政部長 於實行緩期聯邦土地銀行之已到期之抵押貸借的返還，或為元本支付緩期時，須對該聯邦土地銀行交付與其緩期額相等之金額，以為其公積金。

(三) 聯邦土地銀行 關於經農業貸借組合或土地銀行代理店所實行之抵押貸借，以及由股份土地銀行所購入之抵押貸借中之尚未清償部分，規定其支付利息，年為四%之半以內，因是約四十萬農民之債務十億元利息可以減額，即於五年之期間中，可以減輕約為五千五百萬元。

(四) 財政部長，須對聯邦土地銀行，支付與前項抵押貸借利息受付之減少相等之金額。

(五) 對借款人每名最高貸借限度，由二萬五千元，提高至五萬元。

(六)對聯邦土地銀行 賦予其以對處於特殊地域之農民，得實行直接貸借之權限。

(七)使復興金融公司，對農事貸借委員長供給二億元以內之金額，而實行以農民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貸借。此種抵押貸借額，為對担保財產評定價格之七五%以內，至於利率，則為年五%以內。貸借目的，則限於債務之倒換，農業經營之活動資本，與喪失土地之買回等。

如上新抵押貸借法，實是企圖擴大聯邦土地銀行貸借能力，開拓對農民直接貸借路線，由於國家的補助，以使其貸借利率減輕乃至緩期償還，俾資救濟苦於負債之重壓農村。

惟是，政府於五月十二日，設置執行如右之農業調整機關之「農業調整局」，更於五月二十六日，設置統轄聯邦土地銀行之「農地信用管理局」。

德國之農業救濟策 德國希特勒自掌握政權以來，即為農業復興。其中具有最重要性者，是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制定而由十月一日生效的「聯邦世襲農地法」。茲舉其要點如左：

(一)無論何人，皆得據有一百二十五赫克塔之土地，此種面積農林地，其屬於自耕農一人所有時，則以之為世襲農場。世襲農場，不許分割，不許其移轉於所有繼承人；

(二)世襲農場，不許其出售或付之抵押，不得以金錢債權而將其強制執行；

(三)世襲農場，於凶年時，得受國家補助，以農場為世襲農場時，須登記於世襲農場帳簿，免除其登記費，又於繼承時，亦免除其繼承稅與土地取得稅。

是可知國社黨政府，為使農民與土地結合，而對此加以如何之優厚之保護。惟何故而採取如此的政策？蓋自大戰以來，後進產業國，各皆促進自國產業發展，致減少購買德國工業製品。尤其是世界恐慌以來，各國皆狂奔於自給自足政策，而愈發對此種情勢，增加其推進動力，於是德國輸出工業為之波弊，一方失業者增加，同時他方由於輸出所收受的結算減少，而購入食糧與原料品等，遂陷入於異常困難，至此實不能不由於對此等失業者給予其土地

，以使其復歸於農民，與同時更期農業之繁榮，而講求自給國民之食糧方策。似此，農場世襲法因以發生。

但國社黨之保護政策，實得謂為與一九三三年之豐收相輔，足得至於以其穀物之生產而供用國內之消費。可是以為如此之自給自足國家，其穀物價格，必至於與世界市場隔絕而下落。因此，國社黨政府乃於一九三三年十月，規定小麥與裸麥之公定價格，在國內強制實行較世界市場價格為非常高之價格。然其結果所及，是一方面使消費者陷於貧困，一方刺激農民之增加生產。於是本年遂至採取與美國政府同樣強制生產限制政策。但至一九三四年，以所加於減產政策之旱災被害，為非常的重大，故最近且相反竟呈現國內食糧不足之狀態，並一九三四年之對外貿易，是輸入超過，是處於不得不實施對外債務之全部之延期支付令之狀態。因此，即為救濟食糧品之缺乏輸入，亦陷於困難之苦境。

法國之農業救濟策 法蘭西是採取除去減產政策之輸入限制政策，貯藏獎勵政策等之保護策。如對於小麥貯藏獎勵金之給予，對於雜穀類輸入關稅之提高，以及對於大麥與砂糖輸入比例制度及採用等。然而此種政策，若其效果，是無能見其若何之偉大。如左表，農產物的生產額，是逐年減少，一九三二年，為五百八十億法郎，比較恐慌開始時的一九二九年，為三〇%的減少。更有農業收益的減少，尤為顯著，以同期間的比較，實為七〇%的激減。

	農業生產額	農業收益
一九二八年	八〇二	四三一
一九二九年	八三七	四四八
一九三〇年	七〇五	三五三
一九三一年	六四四	三〇七
一九三二年	五八〇	二六〇

在法國亦與他國相同，對農民貧困化而增添其推動機者，是農工生產物價間之『剪刀』式之價格差額之增大。

如小麥與麪包的價格差額，一九二八—二九年雖是五〇法郎，然至一九三二年，則擴大為八九法郎；農民於每啓羅之麪包的零售價格中，在以前雖得其七五%，然今則不過得一七五%。法蘭西銀行總裁毛勒氏（J. Moley）於一九三四年一月的年次報告中，曾謂『保護關稅的設定，農產物價格之人為維持策，與關稅規則制定等，統不過是對現在難局之一時緩和劑』，是其重要的問題，可見由於保護政策，並未為何等之解決。

法國議會，為小麥價格之堅挺策，於一九三三年七月，作成公定每百公斤（Quintal）為百十五法郎之法律，然農民以金融緊迫，卒不得不以九十法郎而出售。故以公定價格之設定而得其利益者，仍是中間商人。且農民以小麥以外之價格未經公定，致發生拋棄其他穀物之生產，而計劃小麥之增產之事實。在戰前對向預定地以外之小麥耕種，至實行每赫克塔為五百法郎之課稅者，畢竟是由於此故。據巴黎特派員司密威氏之報告，小麥之公定價格，不過是一種模型，小麥是依然僅止於以九〇法郎而售賣。並且麪包之價格，即在政府公定價格後，亦不及惠於農民，其亦無非徒苦一般消費者而已。此外，其葡萄酒生產之地位，亦非常後退。一九三一年，雖是世界第二位之葡萄酒輸出國，然至一九三三年，則僅保持其第五位之狀態。

中國戰時農業政策及其實況

農業改進工作，由農業實驗所倡導，協助各省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事變以後，該所隨政府西遷至川，即斟酌各省農業自然環境及非常時期之需要，擬定戰時農業改進方案，以期增進農業生產方案之要點及實效如次：

自二十七年起，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各省調整農業機構，將原有各農業機關，設法合併，而成立一省農業改進所，統籌辦理全省農業改進工作。現在各省已成立農業改進所或管理處者，計有川康黔桂湘鄂陝甘豫浙閩等省。

農產之改進 各省既設立農業改進所或管理處，在農業技術及行政上可收統一而協調之效。惟各省技術人才，尙感不敷分配，中央農業實驗所原在各省設立工作站，將技術人員分配於各省工作站。協助各省農業改進所斟酌實

種情形，介紹現代科學，辦理各該省農業改進工作，以樹基礎。每省並分別補助以必要之經費。現在各省已成立工作站者，計有川黔桂湘滇等五省，其他如鄂陝甘康等省尚未成立者，則派技術人員前往各該省農業改進所，協助辦理各項技術工作。

中央農業實驗所及農產促進委員會為協助各省農業改進所及其他農業機關，為下列之工作。

(一) 推廣種子，湘省推廣各號帽子頭等優良品種，其推廣面積二十八年為十一萬四千餘畝，二十九年預定為一百萬畝。此等品種之產量，較農家普通栽培品種平均每畝增收八一·七市斤。川省近亦由品種檢定方法，發見竹梗谷巴州谷大葉子白葉子等種，正在分別示範推廣中。

(二) 防治螟蟲，二十八年川省指導農民探除螟卵二千零八十八萬餘塊，蛾幼蟲枯心苗等一千六百六十六萬株，又劈穀稻椿三十九萬餘畝，計可增收稻穀十一萬四千餘市担。二十九年正在預備擴大進行。

(三) 防治倉庫害蟲，二十八年湘桂二省處理積穀三十一萬餘市担，修建及清潔倉庫六百六十七所，計可減輕積穀損失一萬七千餘市担。

(四) 保育再生稻：二十八年湘省保育再生稻十九萬畝，每畝平均產穀八十六市斤，川省保育再生稻廿五萬畝，每畝平均產稻穀八十五市斤，共計可增加稻穀十八萬市担。

(六) 減水稻秧：二十八年湘省限制栽培糯稻，計減少糯稻面積四十餘萬畝，改種籼稻，每畝以收穀四市担計，可增加稻穀一百六十餘萬市担。

至於小麥栽植其重要成果如次。

(一) 改良品種：二十八年中央農業實驗所改良成功一種小麥新品種，命名「中農二十八」。自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在川省試驗結果，每畝平均產量為三〇一市斤，較成都光頭麥高四十一市斤，較金大二九〇五號小麥高三十三市斤，現已在川省繁殖推廣。

(二)推廣良種：金大二九〇五號小麥產量多而品質佳，二十八年冬在川省推廣十萬畝，依照每畝較農家品種增收二十一市斤計算，共增收二萬一千擔。二十九年冬，川省擴大推廣至五十萬畝。貴州省亦已於二十八年冬將此小麥示範種植。

(三)增加種植面積，二十八年冬，黔省利用鴉片地及冬閑田增種小麥四十萬畝，桂省利用一季稻水田增種小麥二十餘萬畝，平均每畝產小麥一市担，計增加六十餘萬担。

(四)防治麥類黑穗病：二十八年冬川黔兩省應用溫湯浸種及炭酸銅粉拌種方法，防治麥類黑穗病約二十萬畝，每畝以增產二斗計，共增產四萬市石。

中國雜糧甚多，其中主要者為玉米、甘薯、馬鈴薯、小米等。此等作物之品種改進工作，各省皆在積極進行。其栽培面積，在可能範圍內，亦力求擴充。二十八年陝甘寧邊區，開墾荒地一百萬畝，栽培小米等雜糧，每畝產量以一斗五升計，共產十五萬市石。

關於棉花其重要成果如次。

(一)推廣繁殖良種：二十八年川省推廣德字棉脫字棉十三萬餘畝，陝省推廣斯字棉及德字棉二十五萬餘畝，其他各省推廣繁殖優良美棉及中棉，計廣西省十二萬八千畝，雲南省八萬九千餘畝，湖南省六萬三千餘畝，貴州省一萬三千餘畝，西康省三千餘畝。二十九年各省擴大推廣繁殖上項良種，計川省五十二萬畝，陝省一百三十萬畝，桂滇湘黔康等省較二十八年增加三倍至十倍不等。總計約又達三百萬畝。

(二)防治棉蟲：二十八年在川陝甘等省防治棉花病蟲共三十二萬六千餘畝，防治之區，較未防治者平均每畝可增收籽棉二十餘斤，共計增收籽棉七萬餘担。

(三)推廣長絨木棉：二十八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在雲南開遠設立木棉試驗場，研究改進木棉之品質及栽培方法，並協助滇省組織木棉推廣委員會，在開遠蒙自建水石屏等縣指導農民種植木棉三十四萬餘株，其中播種較早除草最

者，當年冬季，棉株即高達四尺以上，結果十餘枚至四五十枚。因知木棉栽培得宜，第一年即可有收穫，其產量且較草棉為多。西康省亦有此種木棉。現正在盡量利用滇康兩省荒地，推廣栽培，二十九年約可推廣一百萬株。

對油料作物：油料作物種類甚多，現注重於油菜油桐及蓖麻子之品種改良及推廣栽培。二十八年川省推廣油菜九十萬畝，黔省推廣油菜三十六萬畝，每畝以產菜籽一市石計，共可增產一百二十六萬市石。又中央農業實驗所在貴州舉行油菜品種比較試驗，以「羅甸」種為最佳，每畝產籽二百八十八市斤，其種籽含油量亦極高，達五〇·三六%。

中央農業實驗所近並注意於油桐品種之改進。歷年在川桂湘黔等省採選優良品種之枝條，應用芽接法繁殖，頗見成效。所選得之三年桐發生果優良品種，每果含子自六顆至十三顆之多，且有一枝着生二十三果者。二十九年四川省農業改進所預備培育優良桐苗二百萬株，以供推廣栽培之用。

蓖麻子油在工業上及醫藥上用途極廣。中國現正力圖自給；並謀輸出。二十九年開始在黔省利用荒地及隙地，推廣栽培，計貨發種子五千餘市斤，預計是年秋季可增產蓖麻子一百萬餘斤。

對麻類作物：麻類作物之改進工作，亦已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川黔桂等省進行，特注重於苧麻大麻黃麻等之品種改良，推廣栽培，及改良製麻法。對於黃麻剝製法之改進，已有成效。

對菸草：中央農業實驗所在貴陽進行外來煙草品種比較試驗，結果發見美國煙草 *Virginia Bright Leaf*，生長最佳，每市畝能產煙葉二百二十一市斤，其中有上等煙葉七十六市斤，可供製造上等捲煙之用。二十九年在貴定繁殖此種煙草五百餘畝，以供來年推廣之用。此外川陝二省亦已推廣美國捲煙品種，為自製捲菸之用。

對甘蔗：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甘蔗試驗場及廣西農事試驗場，對於甘蔗育種試驗，已有相當成就。中央農業實驗所近復協助各省進行甘蔗品種改良工作，並繁殖優良品種，以供推廣之用。川省已有爪哇甘蔗，及洋紅甘蔗兩種優良品種，每畝平均產七五〇〇市斤，二十九年已作小規模之推廣。

農業之改進 (二) 家蠶品種之改良 中央農業實驗所積七年之研究，最近育成一家蠶新品種，命名「黃皮蠶」。

據二十七年在川省試育結果，其產絲率較標準品種治種高五·四%，而死亡率則較治種小二六·二%，足證其產絲量確多而飼育容易，現已在川省推廣。

(二) 發展川滇兩省蠶業：二十八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四川絲業公司製造改良蠶種七十萬張，協助雲南生產蠶場製造改良蠶種一萬七千張，推廣民間飼育。據四川省農業改進所試驗結果，改良種較土種產繭量高五〇%，出絲量亦多五〇%。

(三) 發展川黔兩省柞蠶業：自二十七年起，中央農業實驗所協助四川絲業公司及貴州省農業改進所分別在重慶、遵義兩地籌設柞蠶試驗場，研究改進柞蠶之品種，並製造無毒蠶種，以供農民飼育。又柞蠶向來年祇飼一次，近由中央農業實驗所應用人工越冬方法，試驗飼育秋蠶，已告成功。此後可在秋季指導農民多飼秋蠶一次。

由各國農業改革實例以談到中國農業問題

從上列諸端而觀，農業如何之重要，不言可知。因此吾人對於中國農村經濟問題與農民生活狀況，殊感有適當之改革，以謀農業復興。但顯明事實，又如是告訴吾人。目下中國農村經濟破產，急劇往前進行，農民生活之惡劣，是愈趨深刻化。所以中國農業，急需澈底改革，已無容諱言。但改革中國農村經濟問題，必須有適當方策，故除根據中國社會實際狀況，謀切實方法以外，尤應研究世界各國農業改革先例，作為復興農業之借鏡。

*世界各國農業改革之實例 歐戰後，世界各國之損失，農村經濟之混亂，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如德國在戰前的秋收，為一五四·五(百萬公石)，在一九二二年為九五·八；在一九二四年則更減為八五·二。此種衰落重要原因，除耕種土地外，固尚有其他成份，然土地問題仍是有非實際之嚴重關係。因此，各國所改革農業經濟，大都從土地着手。

(一) 德國 歐戰前及歐戰告終後，德國政府，曾有兩種法令的公佈，以求土地制度和平圓滿改革。其一，係從面積甚大之未墾地，或荒蕪地之地主，強制收回其土地，分配給與一般無地耕種的農民；其二，係由移民公司收買地主之土地，轉而販賣給與一般半自耕農，如果價格過高，可由土地開拓局減低其價格，其在一定條件之下，國家得向此種農民貸予地貸資金和營業資金。換言之，德國政府以土地改革為私的事業，而在公共援助之下，盡其分割土地和扶植自耕農之能事。

(二) 捷克 在中歐諸國的農業方面，多受德俄影響，故土地改革亦常受此大國之影響。捷克斯拉夫國對於土地改革(1)除自治團體權力下土地外，其他土地面積，以二百五十『黑格特』為最大限度。(2)沒收地主土地仍須予以相當之賠償。至貴族和敵國人民之土地，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3)軍人對土地有優先權，其餘分配給與無土地者及土地不足者及有土地而不能維持其相當生活者；(4)公佈關於佃農規定，以解放佃農為要點。在小農資金困難時，國家對於個人或產業合作社，須貸予五年之期限，補助其家產和農場建築費之百分之九十。

(三)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之解決農村經濟辦法，採土地農有方法，故其改革土地問題與中歐各國大同小異。
(1)以給予賠償方法，沒收一般地主土地為國有。(2)土地所有者之土地面積，均有一定之限度。(3)超過法定限度之土地，一律予以沒收。政府已自地主購得土地，計二百萬公頃。農民所得土地，僅三十萬公頃。

(四) 保加利亞，匈牙利，意大利 一九二二年保加利亞政府曾有兩種土地法令公佈，規定每農戶應得土地不得超過三十公頃以上，依政府公佈法令，國有土地應有二十三萬公頃。

匈牙利則地主所有之土地，每人在五百公頃左右。一九二四年農民分得土地二十四萬公頃，政府出租土地計五萬公頃。

義大利自莫索里尼秉政以來，對於農村經濟改革不多，農村經濟危機不見減少。

(五) 波蘭 波蘭農業經濟改革，分為三次。第一次，在一九二〇年所頒佈，目的是碎分為國有，寺院有，公共

機關有，以及私有的大產業；依地勢而定，除非有重要之特別用途外，均在收用之列。所有主得接受其他地價之殖數，新創之業主，因地勢如何，不能超過一定之數，償金之一部份繳給舊時地主，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半繳於特別管理處，津貼退伍兵士。第二次在同年十二月通過一新法補充前者，而注重於國內移墾。第三次在一九二五年把前兩法加以修改，對於改用面積的規定，減少私有數目，并決定於十年內把二十萬「黑格達」碎分給農民。凡期滿尚未出售之土地，則由國家購取之。地價標準，依一九二三年所規定之資本特別稅，償金之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為現款，一部份由國家負責逐漸繳還。

(六)芬蘭 芬蘭的改革農業經濟辦法，可分為三個階段。在一九一八年通令佃農可以收買出佃人私有已為其耕種之土地。一九二一年再將前法擴充應用於寺院之上。至一九二二年又允許國有森林與土地之用益。地價以佃價之平均數為定，而標準佃價以戰前五年之平均數為定。所有地之主人向國家領百分之七之利息的國庫券，買入人則以百分之七之利息分年償還國庫。新墾地面，依情形而定不等。

(七)立陶宛 立陶宛改革辦法，經過六次法令修改。至一九二二年纔正式頒佈。分(1)國有地。(2)前次各命令及法律所收用一切土地。(3)曩日依從俄國制度所出賣之土地。(4)一八六三年為俄國所取得之土地。(5)曾經加入軍事行動反對立陶宛共和國之私人的財產。(6)凡是超過八十「黑格達」之土地。如領用以上各土地，以一八六年反正之犧牲者為優先權。

(八)法蘭西，英吉利 至於法國，則有待於政治革命與農人直接行動，方有改革。而修改者只有所有權之法律上制度而已。並不是法國革命給與農人以所有權，而是國家財富之變賣，在某種程度內增加此種所有權。

英國在愛爾蘭之農業問題，已到非實行解決不可之地步。但是政治上之勢力仍是貴族包含着大地主之政黨所操縱，代表農民階級之利益的政黨，仍無有所存在。故在英國本部尚着手須行解決之先，任憑愛爾蘭之農業經濟最之重，農民生活之可怖，終只有離鄉到異國。

(九)日本 日本爲農工業之國家，自明治維新，極力追隨歐洲之後，其農村經濟，亦在激急變化。對於農業之對策，在一九二四年頒行的佃農調停法，規定地主與佃農中之任何一方，聲請調停即可受理，調停機關爲調停委員會和裁判所。案定後如不滿，法定時間內可上訴。一九二六年有自農制定法，大意爲凡現事耕作和將來繼續耕作之農民可借以補助金購地，款額最多三千元，分二十四年償還，利率在三厘半以下。土地價格由政府限制，其標準價格爲通行佃租減去土地稅之殘餘，一九二七年，貴族院議員提議由政府照市價收買國內大農地收歸國有，分成小塊租與佃農。

(十)美國 美國自復興之後，應用科學於農業方面，投以大量資本，改革農村經濟，全國農務公司有農地九百二十五兆畝(925,000,000,acres)，將占全國土地之半弱。建築物值一萬二千兆圓(12,000,000美金)，機械值二千五百兆元，家畜值七千五百兆元，生產大部分爲棉花小麥。

中國農業復興與實例之教訓 談到中國農村復興，究竟如何採取此種先例，以求出適當之方策。

於此，吾覽德國波蘭芬蘭之改革農業問題，有如我國之「平均地權」方法，大同小異。「平均地權」對於地主土地，可由地主報價課稅，并與以相當地價由國家收買，等與德國波蘭芬蘭收用地主土地，給以相當代價，實際大略相同。所以復興中國農業，解決中國土地問題，實行平均地權，參照德國波蘭芬蘭解決農村問題之先例，以漸進和平方式，達到土地農有耕者有其田爲目的。此爲解決中國農村問題必經途徑。此外除土地問題之外，對於農業生產，應參照戰後中國農村實地情形着眼。其第一步，爲消極的解除農民現有苦痛，積極的發展農村生產。